

書叢識知本基

中國文法初階

曹樸著 文光書店發行

曹 璞 著

法本知
識叢書

中國文法初階

文 光 書 店 印 行

目次

一	基本的認識	(一)
二	字和詞	(一二)
三	詞類	(二一)
四	句子	(三三)
五	句子、詞團及複音詞的比較	(四三)
六	述語、賓語、補足語	(五一)
七	四種述語和四種句法	(六四)
八	句的修飾部——形容語及副語	(七二)
九	句的聯絡部——關係詞	(八三)

- 十 單句和複句……………(九六)
- 十一 詞位 詞級……………(一〇五)
- 十二 語序……………(一一八)
- 十三 句子的語氣 語助詞 標點……………(一二八)
- 十四 句子向詞團及複音詞的轉化……………(一四〇)
- 十五 對進修的意見……………(一五二)

一 基本的認識

學習本國文，是不是需要懂得文法？這一問題的答覆本來沒有一定。有些文藝作家們說：「我們從來不懂得什麼文法，也可以寫出文章來，而且我們的文章還可以作為文法研究者的材料呢！」這本來是事實，我們不能說他們誇嘴。但國文教師們却很歡迎文法，因為當他們修改學生的作文時，知道文法便不至於含糊籠統地批評學生的文理不順，而能夠明顯的說明文理不順的所以然了。同時，一般初學寫作者，如果知道文法，他們的寫作技術未必不能得到一些幫助。

除教會學校的學生外，一般學習外國文的人，大半沒有不注重文法的。因為外國文的學習與本國文的不同，最主要的一點是沒有熟習的口頭語基礎，在教會學校，因為外國人比較多，還可以從口語的熟練開始，但普通學校却沒有這個條件，因此，文法的研



究便給予學習者了解外國語一個很大的幫助。語句的構造本來可以從多數例子中推知的，但有時候讀到一種例句之後，要等到同樣的第二個例子，還得等待長久的時間，而文法書則能夠免除這種等待，而使同樣的例子同時呈現於我們的眼前，使我們很迅速地了解這種構造。誠然，我們不能單單依據文法的格式去寫文章，但如果在讀熟若干文章以後作過文法的探討，那末對於一種外國文的學習，一定可以節省許多時間和精力，却是可以斷言的。

假使你對於外國語的學習，是相當看重文法的，那麼在你未曾學習外國文以前，能把本國文法略略探討一下，對於將來的外國文法學習，一定有相當的幫助；何況同時還藉此多了解一點本國語文的構造，這對於中外語文差別的了解，又是有裨益的，間接地就訓練了你的譯述的能力，假使你將來從事翻譯外國書的話。

本國語文的文法特徵，在沒有學習外國語以前，人們是不會有多大覺察的；但一經外國語的對照，這種特徵便很容易為人們了解了。例如知道英語問「你是學生嗎？」，

詞兒排列的次序是「是你學生」而「嗎」字不用，因此我們就明白了中國語的疑問句形式，不在乎述語的提前，而在於句末的添加助詞。

不但比較中外語文可以發見文法的特徵，就是本國各地方言的比較，也可以產生文法特徵的研究。例如桂林人說「那邊河」，長沙人却說「河那邊」；桂林人說「曉不得」，北方人却說「不曉得」；北方人說「德國比義國強」，兩廣人却說「德國強過義國」；桂林人說「請你到公共體育場先，再回學校」，北方人却說「請你先到公共體育場，再回學校」……這些說話的差別都是語句構造上的，換句話說，就是詞兒排列次序上的差別；在這種差別上，我們發見了各地語言的文法特點。我們可以說，桂林人講「那邊河」和英語的次序相像，即和 *The other side of the river* 相像。又可以說他們講「走先」和「甲好過乙」的次序也像英語。這和所謂官話區或國語區的文法是不相同的。但這樣的差別在各方言之間不是十分顯著的現象。我國各種方言的分別，主要的是在聲音上，其次是語彙，再其次才是文法。知識份子的說話，無論南北，差不多用着

同一的語彙，但因為韻音的歧異，他們各用本地音談話時，便彼此不能了解。一般老百姓的談話，除聲音外，語彙也有些地方性。例如長江上游及北方說「單獨的一個人」，江南人便說「一個子」；長沙人說「窩磚」，「土磚」，桂林人就說「燒磚」「泥磚」；北方人說「吃」「喝」，廣東人說「食」「飲」；北方人的「屋」和「房」恰和南方人所說的意思相反；同一植物，上海人叫「地粟」，兩廣人叫「馬蹄」，而我們家鄉則叫「慈姑」或「荸薺」（桂林人所謂慈姑是另一種東西）；同一動物，我們說話叫「曲蟻」，讀書叫「蚯蚓」，而桂林人則叫「蚜蟲」，和生物學上受螞蟻養護的蚜蟲同名。像這樣的差別都是語彙上的，雖然例子不少，但在整個語彙中只佔一極小部分。不過比較文法上的差異還是顯著的。

如果說從本國語文的比較研究，也可以發現文法的重要性，那恐怕是白語文和文言文的比較吧！我相信你學習文言文的時侯，一定會感到文法的有用處，並不像學習白語文那樣地忽視文法，原因是文言文，特別是古代文言文，也和外國文一樣，不是以我們

熟練的語言爲基礎的。但我們却須知道，白話與文言之間雖然具有文法上的差別，但這種差別，比較中外語文之間的文法差別，還是很小很小的。假使你對於白話文的文法大致攙清白了，再根據這個基礎去分析文言文，包管會「迎刃而解」。

因爲這個緣故，我們便來和諸位講說中國文法，而且因爲是「初階」的緣故，我們還打算以白話文的文法爲主體，先把它弄清楚。至於文言文的文法，在便利時，也會附帶說說，但不把它當做主要部分吧了。

還有一點必須認識清楚，就是我們雖然能夠說話，但寫起白話文來，並不能完全照說話一樣。口頭語的組織不十分嚴密，日常談話比較對公衆的講演更隱便，這樣就使得口頭語的文法不夠作文章的模範，如果完全根據它來寫文章，就不會精密正確。書面語是從口頭語精練出來的，它的組織應從簡單發展到複雜，將囉嗦發展到潔淨。口頭語因爲有聲調和手勢的幫助，組織上馬虎一點沒有關係，書面語沒有那些條件，組織上便不能不嚴密一些，否則意思便不能完全準確的表現出來。口頭語說錯了，還可以隨時改

正，說漏了還可以重複說，書面語爲了節省紙張及避免浪費讀者的腦力，便得儘可能的說得經濟，減少不必要的重複。卽就口頭語中的講演詞說，也必須比較平常談話來得有條理，有秩序，不能像談話那樣散漫，因爲對公衆說話，必須用較少的話語表現較豐富的內容的緣故。

文法是根據一般人說話或寫作的習慣，提出有指導性的原則來，使人們依照它去說去寫，可以避免許多錯誤，因此可以減少好多的誤解，麻煩和精力，時間的浪費。假如我們不研究文法，那末我們寫文章的技巧，就必須經過長期的「嘗試與錯誤」的歷程，才能學會，這種不經濟的學習是非科學的。

因此文法，不但學習文言文需要它的指導，學習白話文也需要，便是學習講演也是一樣的需要。但這不是說，說話與寫作應該機械地遵守文法的規律。有一次桂林文藝界座談，談到語言運用問題，艾蕪說：「依文法說，某人被打，報紙被出版了，我的爸，我的媽，但口語係某人挨打，報紙出版，我爸，我媽」。紺弩則說口語省略有一定的規

則，就是要省掉後不引起誤會，而且要是常說的話。艾蕪先生的意思，似乎是主張寫作不必遷就文法，因為他是素來重視口語的。紺弩先生是文藝家而兼作語文學研究的，他的意思是我爸，我媽，報紙出版，某人挨打等也看做合文法的語言。因為文法是根據語文的習慣而來，習慣上既然可以省略「被」字「的」字等，文法便當把這種省略的事實包括進去。而且口語並不是在任何句子都省去「被」字「的」字的，「挨打」上加「被」字是因為「挨」字與「被」字同義，可以代替「被」字，如果不用「挨」字，「某人被打」的「被」便不可省，否則寫成「某人打」，人家懂得你的意思嗎？「我的爸」的「的」固然可省，但「張三的爸」寫成「張三爸」就不好懂了。可見省略也有一定規律。這也就是文法。這樣看來，紺弩的見解是很對的。但艾蕪的話，原則上也是對的，尤其是針對着一般人對於文法的舊觀念，他的話很有意義。例如某譯作家曾寫過一句話說，「一首詩是被怎樣寫成的呢？」這樣的句子真是太機械地遵守文法的規律了。如果刪去那個「被」字，不是更符合語言的習慣麼？其實合理的文法是重視習慣的，是

承認規律可以變動的，舊的文法也許把語文規律看做死板不變的，但新的文法決不再保留這個觀念。

近來看見陳望道先生在東方雜誌上談文法現象與社會意識的關係，指出「動員民衆」一語的構造是從前所沒有的，從前只有「動民衆的員」那種格式。他這種覺察是很有意思的，這證明我國語文發展的趨勢是由單音詞向複音詞的路上邁進。這種例子是很多的，如「雖然」「認爲」「作文」等詞，從漢字的觀點看，上下兩字各有不同的意義，「雖然」應等於現在的「雖然這樣」，「認爲」應等於現在的「認爲是」，「作文」應等於現在學校所謂「做作文」，那麼現在一般人所加的「這樣」「是」「做」等詞不是多餘的嗎？從漢字的觀點看，誠然是這樣的，但從漢語的觀點看，把「雖然」當作「雖」，「認爲」當作「認」，「作文」當作「文」，正是以複音詞代替單音詞的自然趨勢。因此，我們不能拿老先生的觀點來批評「雖然這樣」「認爲是」「做作文」的講法不通。

「動員民衆」的形式有兩點新鮮之處。一點是不把動員兩字拆開，而把「動員」作

整個的動詞。一點是不採用「使民衆動員」的形式而將「動員」放在「民衆」前面來表示「使動員」的意思。後一點其實是古文中常用的方法，如「坐之堂下」「生死人而肉白骨」，即「使之坐堂下」「使死人復生」的意思。我們運用了傳統的文法而用複音詞表達出來，可以說是「推陳出新」。又如「平方十位數，寫在得數的百位上」，拿「平方」作動詞用，「相乘十位數與個位數，再倍以二」，拿「相乘」作「以……相乘」的代替語，都是很新鮮的表現法。

文法的變動是客觀上的，我們如果能夠把這種客觀事實整理出一些原則來，發見它的進步的途徑，而引導人們有意識的向那條路上走，那文法的研究就不但只能使人們適應現存的語文環境，而且有引導人們改造它的積極作用。

可是文法的作用還是有它的限度。這個限度不但由於它的規律的時時演進，時被突破，而且由於它的研究範圍只在乎怎樣說得或寫得準確，而不在于怎樣寫得好。怎樣寫得好的問題，在理論上須要由修辭學，文章作法之類來解決。在實際上，不論寫得準確

或寫得好，都還要靠多次的練習，才能運用那些理論。古話說得好：「大匠只能給人家以規矩，不能給人家以巧妙。」文法修辭學之類都只是給予學習語文的人們一些規矩吧了，而文法尤其只是起碼的規矩。這種規矩只能除去盲目的「試錯」學習的浪費，因而減少練習的次數，可是不能代替實際寫作與閱讀的練習。這個限度是每個學習者必須知道的。

我在前面曾說過有些文藝作家們不曾學過文法，也可以寫文章，而他們的文章還可以作為文法研究的材料，他們為什麼能夠這樣做呢？這可以分兩點說。第一點，作為寫作基本技術的文法，他們是和一般非文藝作家一樣，在小學中學寫作練習中學習起來的。因為過去的老師不講文法，所以他們所用的方法就是那種「嘗試與錯誤」的方法，這是可以推知的。第二點，在基本技術學會以後，他們又根據語言演進的趨勢和創作上的需要而創造新的表現法——文法新例，這就是他們文章可作文法研究材料的緣故。現代各作家，除開這一部分外，還有從外國文得到文法知識而應用到中國文上面的，這些

人的著作在中國文法的影響，就是使語文歐化。

編者寫本書的目的，雖然是給未曾習過文法的青年們閱讀的，但也常常把各種不同的文法書所講的都拿來比較。這不過是想引起讀者研究文法的興趣，增進他們對於文法的理解吧了，並非和語文專家討論文法問題。

二 字和詞

我國的文言文，大體說來，是一字一義的，白話文就常常用幾個字表一個意義。例如文言說「無疑」，白話則說「沒有疑問」，白話的四個字，和文言的兩個字相當，都是表示兩個意義。假使我們對於文句中的字從意義上加以分析，不拿形體作單位，而拿意義作單位，那麼，我們也可以說白話文的「沒有疑問」，只是兩個字，一個是「沒」，一個是「疑問」。

又如「這次戰爭中具有決定作用的是運輸艦」，這句話，雖然有十六個字，但是拿意義做單位，它就只有九個字，可用小點分割如下：「這次。戰爭。中。具有。決定。作用。的。是。運輸艦」。

文言文雖然單用一個字作意義單位的地方多，但是有時候也要用幾個字表示一個意

義，例如「孔子」表示一個人，「桂林」表示一個地方，還是不待說的。此外如物名中的「蜻蜓」「蜘蛛」「芙蓉」「牡丹」，稱呼中的「夫子」「寡人」「三子」「君夫人」「陛下」「陛下」，較抽象事物名稱中的「文章」「天下」「學問」「威儀」，表動作的「撥讓」「頓覆」「擲擲」「愆愆」「離間」「踣蹙」「齟齬」「瞋勉」「徘徊」，表狀態的「踉蹌」「怡怡」「巍巍」「蕩蕩」，例子是很多的。

因為字的意義單位和形體單位不一致，我們便把意義單位另叫做「詞」，以便和形體單位的「字」相區別。例如下面舉的例句「這次戰爭……」，我們說它有十六個字，有九個詞。

在古時候，字與詞的分別不是這樣的。「說文」上說：「詞，意內言外也。」王筠「說文句讀」解釋道：「意內言外者，謂不直說其意，而於詞露之也。是曰是，非曰非，意如此，言亦如此也。至於幫助之詞，則如曰是耶非耶，意不定其爲是非，而言固

亦字以爲助句之詞，而其意見。」他又在「說文釋例」上說：「夫天爵之

天，地謂之地，以其實爲地也。言謂之天，心謂之心，地猶其有是事也。若意中尙背疑信，不於言決之，而於言外決之，則謂之疑信。如余者詞之必然也，其內之意則必然，其外之詞則曰余，是謂意內而言外，謂夫不直道其意，而可以意會之也。」

從上面的解釋，可知古人把普通有實意義的字叫做「字」，本身沒有實意義，只幫助普通的字表示「向、背、疑、信」的意思的，叫做「詞」。例如「是耶非耶？」「是」及「非」是普通的字，意義在字以內（言內就是言以內，也就是字以內），看字的本身（或聽人家說出是非兩個字）就可明白其所代表的意義，這種字可說是具有客觀的意義。「耶」字雖然也有意義，但其意義是主觀的，單說一個「耶」，人家聽了不會明白，單寫一個「耶」，人家見了也不了解，必須附屬在普通的字的下面，意思才會顯得出來，這就是意義在字以外。

簡單一句話說，古時所謂「詞」，就是虛字（包括十部分有實義而較抽象的字，如「皆」字是）。與詞相對稱的普通的字仍叫「字」，就是實字。清王引之《經傳釋詞》

一書，就是解釋古書上的虛字的。

我們現在所謂「詞」，是包括實字與虛字說的，而且是包括單音詞（單字詞）複音詞（名字詞）說的。

複音詞較多字詞，包括古時候所謂「聯字」或「聯聲字」。聯聲字大半是有雙聲疊韻關係的。如「窈窕」兩字韻母都是 iao （ iao ），「徜徉」兩字韻母都是 ang （ ang ），就叫疊韻字，「流離」的聲母都是 l （ l ），「迷茫」的聲母都是 m （ m ），就叫雙聲字。（雙聲是聲母相同，疊韻是韻母相同。這是我們現在的解釋，古人只曉得舉例，並不明顯地說出界說來。）

複音詞有兩種，一種是合成的，一種是原始的。合成的複音詞，可以拆開獨用，例如「蹇蹇」是一個詞，拆開來「蹇」是一個詞，「蹇蹇」也是一個詞。所以這種複音詞還不算最小的意義單位，只是意義的表現單位。原始的複音詞便是聯聲字，如「窈窕」「徜徉」「躊躇」之類，拆開來不能單獨地表示意義，所以不僅是表現單位，而且是最小

的意義單位。這兩種詞的分別要在聽和說的時候去考察，專在文字上還看不出來。例如「戲院」一詞，在聽話的時候，我們很容易辨別它是由「戲」和「院」合成的，我們可以解釋爲演戲的院子。但「蜻蜓」便不能分開說「蜻」是什麼，「蜓」是什麼。「鳳凰」一詞與蜻蜓就不同，雄的叫「鳳」，雌的叫「凰」，合起來叫「鳳凰」。所以有時候分開來用，如「文鳳求凰」。

「琉璃」「玻璃」都是原始的複音詞，分開來單講一個字，就聽不懂。在文字上「琉」字還可以單獨用，但其意義是表示一種石頭，與琉璃無關係，所以我們不能認爲琉璃是合成的詞。「螳螂」「蜘蛛」都是原始的複音詞，不能拆開來用的。在文字上雖然有「螳臂當車」「蛛網塵封」的用法，而我們不能認爲「螳」和「蛛」是完全的詞，這都只是「簡稱」罷了。文人們爲了要顯及音節的整齊，便截取了整個詞兒的一部分，正和現在報紙標題，爲了顯其字數，便將「國民政府」簡稱「國府」一樣。

原始的複音詞，是一字而有兩個音節，不得不用兩個單音字來寫，所以叫做「聯

「懸」。這種詞固然大部分是雙聲或疊韻的，但也有些不是的，例如「蝴蝶」「炸醬」「瘋
謔」「荷荷」「芙蓉」「鸚鵡」等。雙聲例再舉幾個如下：「參差」「匍匐」「玲瓏」
「伶俐」「恍惚」「轉轉」「鞦韆」。疊韻例也再舉幾個：「逍遙」「荒唐」「婆娑」
「混沌」「矇矓」「騰騰」「葫蘆」「芍藥」「玫瑰」「橄欖」。這都是文字裏面常用
的。

在口語裏面還有許多類似的例子，如「義里古魯」「驪索」「糴糕」「過場」「傻
瓜」等，各地方言中也不少。

除聯懸字外，還有疊字，如「拂之天天」的「天天」，「河水洋洋」的「洋洋」，「
悠悠我思」的「悠悠」……古書中很多。口語中也有「恰恰」「剛剛」「好好」「整整
齊齊」「多多少少」「糊糊塗塗」等。還有把疊字連在普通單字性狀詞下面的，如「好
端端」「靜悄悄」「赤裸裸」「冷清清」「明晃晃」「雄赳赳」「氣昂昂」等。江南話
裏有「白相相」（玩一玩），却是動詞，和普通話裏的「試試看」「走走」「玩玩」一

「玩一玩」「試一試」等重疊用法是一類的。名詞也有疊字的，如「爸爸」「媽媽」「哥哥」「弟弟」「婆婆」「娃娃」「鵝鵝」等，大概以教小孩念的名詞爲多。

聯聲字大致是非音不主形的，例如「鞦韆」亦可寫「秋千」，「匍匐」也可寫「扶服」，「彷彿」也可寫「髣髴」或「仿佛」，「嗚呼」可寫「烏虜」或「於戲」，而「委蛇」一詞，有「倏遲」等幾十種寫法。

音譯的外國語以及用漢字紀錄的方言俗語，如果是複音的，也和上述的聯聲字差不多，是主音不主形的，例如「義大利」或作「意大利」或作「伊大利」，「史達林」或作「史太林」或作「斯大林」，「傾銷」的音譯或作「探併」或作「屯併」，「經濟抵制」的音譯或作「杯葛」或作「暴挨考特」，這是外來語。如「馬馬虎虎」或作「貓貓虎虎」或作「麻麻糊糊」，「吊兒郎當」也可寫「調兒浪蕩」，「蹙扭」也可寫「別扭」，「窩三」也可寫「畢三」，「老闆」也無妨寫「老板」，這是方言俗語。這些詞兒，要表音正確，隨便如何寫法，都是對的，不過音譯外來語所用的漢字，必須依據國音讀，

否則漫無標準，表音必不能正確。

合成的複音詞，大約有三種。一種是語根上加語頭或語尾。如「阿姊」「老李」「小

王」「老虎」「老鼠」等詞，上面的「阿」字「老」字就是語頭，古書上「掘吳」「越」寫成「勾吳」「於越」還有「有夏」「有殷」等，也是加了語頭。如「獾兒」「狗兒」「桌子」「椅子」「石頭」「罐頭」「舌頭」「前頭」「裏面」「後面」等詞，下面所加的「兒」字「子」字「頭」字，「面」字，就是語尾。古書上的「莞爾」「鏗爾」「喟然」「茫然」「飄然」「飄飄乎」「巍巍乎」等詞，也是加了語尾。這種複音詞，意義單位只在語根上面，語頭語尾沒有什麼意義，不過記音而已。所以就意義說，這種詞還不能算正式的合成詞，只能算單純的複音詞，作為原始複音詞的一種看，就其一半主音說，它也和原始複音詞相像。

②一種是同義字重疊，「美麗」「巨大」「微小」「形容」「末尾」「表面」「崇高」「明顯」等詞，在白話文裏面，這類詞用得很多。就意義上說，這也不是合成詞，因為字雖

然增加到兩個，意義上還是一個字，在文言文裏面，只須一個字便夠。這種詞，增加一個字的作用，只在於配音，就這一點說，它和原始複音詞也相近。

③一種是聯合兩個或更多的詞的意義，變成功一個新詞，例如「戲院」「梧桐樹」「粉筆」「捐款」「伶人」「天文台」「望遠鏡」「圖書館」「教育部」等詞。「梧桐樹」一詞是由原於複音詞「梧桐」與單音詞「樹」合成的。「望遠鏡」是由三個單音詞合成的。餘可類推。這種複音詞可算是正式的合成詞，或叫它合義詞以與前兩種區別，也好。

合義詞的例子，上面只舉了名詞，現在還舉幾個，如動詞中的「打碎」「撲滅」「進攻」「說明」「留守」「出征」「接近」「疏遠」「推廣」「廣播」「輕視」「前進」「落後」等，性狀詞中的「寬大」「清白」「好看」「可愛」等，關係詞中的「然而」「然則」「（然）字等於」「那麼」，「然而」等於「那末可是」，「然則」等於「那末就」等都是。

三 詞 類

從前我國人分字類爲虛字和實字兩部分。凡有確實意義的字，叫實字。凡意義不確定，須在文句中問才能表現其作用的字，叫虛字。例如「牛」「馬」指一定的物，「爭」「讓」指一定的事，「紅」「白」指一定的形象，不必在文句中，一看單字便能明瞭，這就叫實字。「之」「乎」「者」「也」等字，單看毫無意思，必須在文句中問才能知道它的作用，就叫虛字。還有「彼」「此」「爾」「我」等字，所指的人或物，並不確定，必須在文句中問才知道它們所指的是什麼人什麼物，這也屬於虛字。

我們現在講文法，把詞兒做單位，不把字做單位，因此不講字類而講詞類。假使我們依從前的分類法，便可說詞兒不實詞虛詞兩大類。

從前的人所謂虛實，並沒有確定的界限。例如魯國舉出幾個實字當虛字用的例

子：

(一) 春風風人，夏雨雨人。

(二) 漢王解衣衣我，推食食我。

(三) 入其門，無人門焉者。……

他說，上一「風」字是實字，下一「風」字是虛字，也就是實字虛用，其他「雨」「衣」「門」等字也是這樣。其實這裏的實字虛用只是名詞當作動詞用，而動詞是有確實意義，可算實字的。如果說動詞比較名詞要抽象一些，所以叫虛字，那麼虛實的意義就是比較的，相對的，並沒有絕對的界限了。

上面的例句，也許不容易明瞭。我現在把它們譯成白話，作為解釋：

(一) 春風對人們吹來，夏雨向人落下。(或春風吹人，夏雨淋人。)

(二) 漢王解衣給我穿，拿飯給我吃。

(三) 進他的門，沒有個守門的。

從這些解釋，可以見到前面詞句（一）的第二個「風」字等於「吹」，第二個「雨」字等於「落」或「淋」，例句（二）的第二「衣」字等於「給……穿」，第二「食」字等於「給……吃」。例句（三）第二「門」字等於「守門」。

「風」「雨」「衣」「食」「門」等是事物的名稱，我們現在叫這類的詞兒做「名詞」。「吹」「落」「淋」「穿」「吃」「給」「守」等字表示事物的作用或動作，我們叫它們做「動詞」。這兩種詞兒我們說都屬於「實詞」。

（四）我們現在分別詞類，是先分成「實詞」及「虛詞」兩大類，再把每一大類分成幾個小類。實詞虛詞的界限，是按照前面所說有沒有確實意義的解釋來劃定的。如果我們把虛實用在比較的意義時，比方我們也用虛實來說明名詞動詞的異點時，我們便會加上「比較」的字樣以示分別。

實詞所包含的小類如左：

（一）名詞，是各種東西或事情的名稱，如「牛」「馬」「人」「鳥」「床」「几」

「窗」「門」以及「學問」「道德」「文章」等是。

(二) 動詞，是說明各種東西或事情的動作和變化的，如「來」「去」「飛」「走」「哭」「笑」「打」「爭」「進」「退」「見」「聽」「說」「聚」「散」「流行」「停止」「演變」等是。

(三) 性狀詞，是動詞中的一部分，因其所指的是變動中的靜態，或比較動作更抽象（比較的更虛），所以另作一類，如講顏色的「紅」「白」「丹」「青」，講形狀的「大」「小」「方」「圓」「曲」「直」，講味道的「酸」「鹹」「甜」「苦」，講聲音的「高」「低」「強」「弱」，講地勢的「高」「低」「平」「險」，講性情的「和緩」「暴躁」「剛直」「溫柔」，講態度的「嚴正」「莊重」「活潑」，講動作的「快」「慢」「美妙」「純熟」……等是。

(四) 數量詞，這又是性狀詞的一部分，因其用法有些特殊的地方，特立一類，如「一」「十」「百」「千」「三個」「五隻」「六條」等是。

(五)存在詞，也可叫有無詞，是表示事物的存在(有)或不存在(無)的，就是「有」「無」「在」「沒有」等，這一類就邏輯的立場說，是該屬於動詞，並作為動詞的第一類的，因為先應有事物的存在，然後有事物的動作。但因為「有」「沒有」等字面上並不表現什麼動作，而造句時也有比一般動詞不同的地方，所以另作一類。

(六)判斷詞，也可叫是非詞，就是「是」「不是」「非」「爲」等，這類詞在判斷事物間關係的句子，就是解釋或申辯的句子裏，盡着聯繫的作用，也就是在作成邏輯上一個「命題」時聯繫着主辭和賓辭，例如「孔子是春秋時代的魯國人」，是一個命題，「孔子」是主辭，「春秋時代的魯國人」是賓辭。同樣「孔子不是西洋人」也是一個命題，孔子是主辭，西洋人是賓辭。是非詞本來也應該屬於動詞，並且應該作為第二類，僅僅次於存在詞，因為既已認識事物的存在以後，就得辨別事物間的聯繫。但因為它的意義比較其他動詞要抽象(虛)一些，看不出什麼動作的意義，而造句時也有其一般動詞不同的地方，所以另列一類。

(七) 限制詞 這類詞在實詞中是比較地最抽象，最少實在意義的，所以後說。它們的作用是對於性狀、動作、數量、有無、是非等詞的意義加以詳略、輕重、正反的限制的。例如「先」「前」「已」「竟」是時間限制詞，「上」「下」「中」「前」「後」「內」「外」是地方限制詞，「頗」「甚」「稍」「僅」「太」「極」是程度限制詞，「不」「未」「沒有」(與存在詞的「沒有」不同，例如「房子裏沒有人」，這「沒有」是存在詞，「他沒有來」這「沒有」是限制「來」字意義的限制詞)是否定限制詞，「能」「得」「可」「必」「會」「將」「也許」是可能限制詞，餘可類推。

虛詞所包含的小類如左：

(一) 稱代詞 如「我」「你」「他」等是人物稱代詞，此外還有辨別稱代詞和疑問稱代詞。

(二) 辨別詞 就是「彼」「此」「這」「那」，有時作稱代用，也稱指示詞。

(三) 疑問詞 包括疑問稱代詞，就是「什麼」「怎麼樣」「誰」「何」「哪裏」

等。〔派〕的例。

(四) 關係詞是表示詞與詞、句與句間的關係的，例如「於」「以」「的」「和」「而」「則」等，又可分平列關係詞及主附關係詞兩種。以後再說。

(五) 語助詞，又叫助詞，也可叫語氣詞，是用在語句末尾、中間或前頭，表示語氣的緩急、強弱、聲決，或與單詞相連，作詞頭詞尾用的，例如「了」「着」「呢」「嗎」「乎」「哉」等。

(六) 感嘆詞，是不和語句相連，獨立使用，而表示喜怒哀樂，贊成、反對，呼告、命令……等情意時所發的聲音的，例如「哈哈」「哼」「嗚呼」「哎喲」等。

現在請讀者注意一點，凡是詞兒雖然可以分類，但要決定一個詞屬於什麼類，還是必須在語句當中去看，僅從看一個單詞的詞兒，是沒法子決定的。因為同一詞兒，可以分屬幾類，如前面的「風」「雨」「衣」「食」「門」，是名詞，也是動詞；「沒」是存在詞，也是感嘆詞，我們還可以舉出種種的例。

例如一個「在」字，用在「子在，回何敢死」（這是孔子弟子顏回說的，意思是，你還在世，我怎敢死去呢？）句中，是存在詞；用在「我在讀書」句中，便是限制詞，限制讀書的時間，表示不是「曾經讀」而是「正在讀」；用在「我在圖書館讀書」句中，又變成關係詞了，因為這句話以「我讀書」三字爲主，附帶地講明讀書的地點在「圖書館」，「在」字的作用只是把這種附帶說及的詞兒聯繫到動詞「讀」的上面去，也就是表明它們的主附關係。

又如文言文裏面的「之」字，有四五種不同的用法，舉例如左：

(一) 作稱代詞。

(例) 此畫佳，予甚珍惜之。(語譯：這幅畫好，我很愛護它。)

(二) 作關係詞。

(例) 張君之友。

(三) 作動詞。

(例) 介之推。(介推是春秋時人名，加入「之」字，使音節不太急促，便於講說。)

(四) 作辨別詞，相當於「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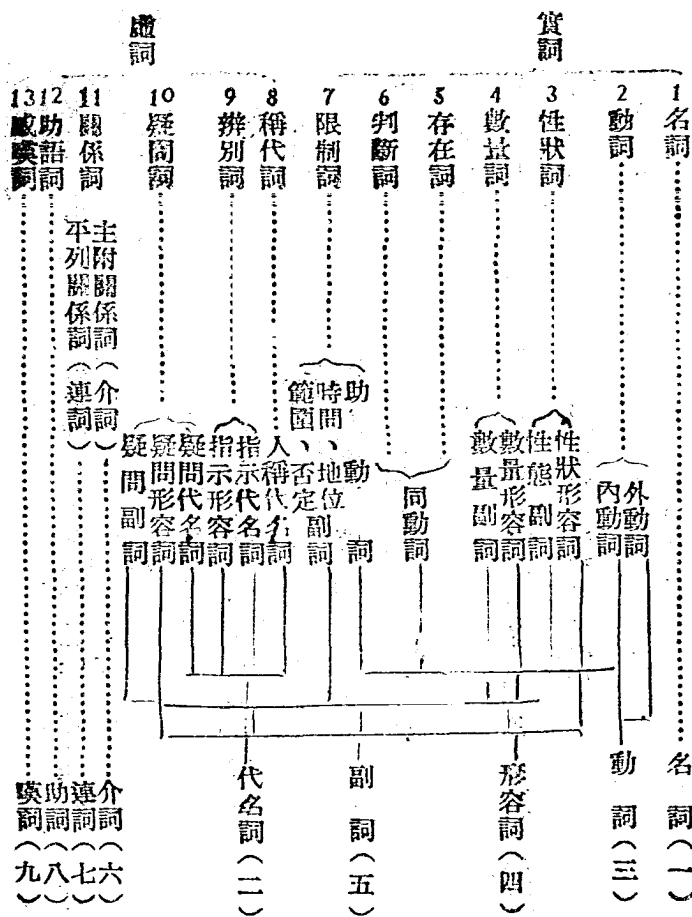
(例) 之二蟲者又何知？(語譯：這二種昆蟲，又懂得什麼？)

(五) 作動詞，相當於「往」字。

(例) 先生將何之？(語譯：先生將到哪兒去？)

由以上兩例，我們大抵可以明瞭詞類的分辨，必須看詞兒在語句中的地位了。至於詞類相互溝通的詳細情形，以後再說。

本篇詞類劃分法與通常文法書稍有不同。通常是把詞兒分成名、代名、形容、動、副、介、連、助、嘆這九類的。現在把兩個劃分法列表比較如左：



按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除分詞類爲九種外，又將名詞、代名詞合稱實體詞，動詞稱爲述說詞，形容詞、副詞合稱關係詞，介詞、連詞合稱關節詞，助詞、嘆詞合稱情態詞，共五大類。名詞和代名詞既已同屬於實體詞，那麼本篇就應當把它們都包括在實詞裏面了，爲什麼又把稱代詞放在虛詞裏面呢？關於這一點，除前面已經解釋的話外，還須得補充幾句。我們所謂虛詞，除感嘆詞是表示在句子以外單獨的語音外，都是在語句內部幫助實詞造句的。它們的任務不是代表客觀事物及從事物發生的各種現象，而是在人們述說事物現象時完成語句的構造。換句話說，虛詞就是起文法作用的形式詞。就稱代詞說，它的用處不過是避免同一名詞在文中多次重說的累贅，顯然是爲了造句的便利而產生的形式詞，所以應當歸屬於虛詞部分。

假使我們爲了通俗簡明，須要把詞類歸併爲較少的幾個，那就最好採用洪深「一千二百個基本漢字教學使用法」裏面的四分法，把實詞分爲名詞、說明詞、形容詞三類，虛詞不分，改稱助語詞。（洪氏是用實物辭、動作辭、形容辭、助語辭四個名稱。我覺

得「辭」字和一般的寫法不合，仍改用「詞」字。「實物」兩字不能夠包含抽象名詞，所以仍然用名詞兩個字。「動作」兩字不能夠包括存在、判斷等詞，所以改用說明詞這個名稱。形容詞可以包括狀態、數目、限制等詞，名稱也通俗，所以依他的。「助語詞」比較「虛詞」也通俗明瞭，所以也依他的。

四 句 子

古代所謂句，就是句，原是指在文章可以停頓的地方，可加一個鈎狀符號，以資辨別。唐韓愈「師說」上有「句讀之不知」等話，以句讀並舉，這就是表示文章可以停頓處有「句」，「讀」兩種。從一種分成兩種，這是對於文章分析的進步。近代塾師所用的標點符號有圈點兩種，（但未必常用），就是以一點表示「讀」，一圈表示「句」的，例如「仁者、人也。義者、宜也。」

但那時候所讀句，仍不和英文的 Sentence 相當。從左列文章的點句法可以看出：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

我們現在對於句的解釋，已經和英文的 Sentence 一樣了，所以上述文句的標點，應當如左：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

現在把上面的例子翻成白語文如下：

夫子說南容，在政治清明的時期，有事情幹，在政治混亂的時候，能保生命安全，決定把他老兄的女兒嫁給他。

「開明英文文法」上說：「句子不過是一個意思完全而能夠獨立的表現法吧了，任何一個意思完全而能獨立的表現法，都可以叫做句子。」照這樣說，句子應當具備兩個條件：（一）意思完全；（二）能夠獨立。在上例中，「子謂南容」（夫子說南容）意思沒有完，便不成句。「邦有道」（國家政治清明）「或邦無道」，雖然各自具備完足的意思，但在位個例句中是不能獨立的句子，須得和「不廢」「免於刑戮」連在一起說。又，「邦無道，免於刑戮」也不能和「邦有道，不廢」離開，另作一句，因為它們同樣地是承接「子謂南容」說的。「以其兄之子妻之」也是如此。

那麼，是不是我們現在所謂句，都是很長的，一句抵得從前的許多句呢？那又不

然。例如左列四個句子，無論在從前，在現在，都得作為四個句子看：

「老張邀老李出去散步。」

「我們走吧。」

「好！」

「來呀！」

右例後三個句子都很短，第三句只一個字，但意思都很完整的，所以各成一句。爲什麼說後兩句也是意思完足的呢？因爲三個對話的句子連貫起來，雖很簡單的表現法也因受上下文影響而有意思完全的效力。第三句「好！」暗含了我們走的意思。「來呀！」那一句雖然只兩個字，沒有說出「什麼入來」，但暗含了「你來」的意思。因此這些句子意思都是完全的。而且他們各自都能夠獨立。所以句子的兩個條件，它們都具備了。

假使句的意義依照我們這樣講，那麼所謂「讀」便是一個較長句子中可以停頓的地

方。例如「子謂南容……」那個句子，就包含五「讀」。如果連最後一次停頓也算在內，就是六「讀」。我們現在用的標點符號有所謂「讀號」或「逗號」，就是表示句子的停頓的。（「讀」亦作「豆」，我想用這個字比較好，因為它可以和「讀」字分別。）

句中爲什麼要停頓呢？這不但因爲太長的句子，念的時候不能一口氣念下去，不得不換換氣，而且因爲長句子的構造較繁，按照意義上的關係，分做幾個部分，看下去也容易了解些。

不過「讀」的意義只能是句中的停頓，或句中的段落而已。「讀」並不一定等於「小句」或「分句」。例如「義者，宜也。」「義者」決不是一個「小句」或「分句」，但可以算一「讀」。所謂「小句」或「分句」，雖然只是大句中的一部分，但必須夠得上句子的第一個條件：「意思完全」。換句話說，假定它被從大句子分離出來，必須能夠以獨立的資格來表示一個完全的意思，例如「南容免於刑戮」可算一個小句或分句，因爲它在獨立的時候，也能表示完全的意思，同理「邦有道」或「邦無道」也是小句或

再進一步說，所謂意思完全究竟是什麼的呢？爲什麼把「義者、宜也」的「義者」拆開來用，不能表示完全的意思呢？爲什麼在「義者」下面添上「宜也」，就使意思完全了呢？這就仍然不能不用西文葛郎瑪（Grammar）的講法，認定句子包含「主語」「述語」兩因素。就是極力主張不摹仿西方文法的胡以魯氏，在「國語學草創」上也有類似的講法，認爲句子包含「客觀語」及「主觀語」不過他的命名不同，解釋也特別，又認定「主觀客觀可獨立運用」吧了。這段話恐怕不大明瞭，我來解釋一下。

「主語」「述語」就是英文文法上的 *Subject* 和 *Predicate*。這是容易明白的。例如「鳥鳴」「狗吠」，「鳥」或「狗」是句子中的主體，所以叫做主語，「鳴」或「吠」「對於主語有所述說，所以叫「述語」。在英文文法上，句子必須兼備主語和述語，缺一件便不成句。有時在形式上缺了一件，而在意思上仍然含蓄了的。例如前面舉的例子「來呀」，有述語而沒有主語，其實還包含了一個「你」字的意思，那「你」字就是主

語。又如，屋內人聽見敲門聲，問「誰敲門」？門外人答：「我」。單獨一個「我」字成句，其實含蓄了一個述語沒有說出，如果完全說出，應當是「我敲門」。

這理論是英文文法的，拿到中文上說，並不牽強。有人說：我們說「下雨了」，不像英文一樣一定要說 *It rains* 或 *It is raining*，這就是中文不用主語也成句的證據。他們認為下雨是自然的變化，本來沒有誰來主持，中國話這樣說，正符事實，不能說他省略了什麼字。這自然也有理由。但我常常聽見鄉下人說，「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這是諺語，比喻事勢之無可奈何者），這不是明明把「天」來作「主語」麼？

胡以魯氏則以為西文文法是用「名理」（就是邏輯，也就是論理學，是討論思想方法的）來解解的，中文則應該改用心理來改釋。他認為一般文法上所謂「主語」「賓語」（*Object*）都屬於客觀方面的，而「述語」則屬於主觀方面的（關於這些名詞的區別，看過第五六兩章，便可以明白），因為我們說話是對於外界事物（客觀）加以自己的意見（主觀）；句字中間的主語（以及賓語）是表示客觀事項的，而述語則是表示主

觀之所見，例如「鳥鳴」及「狗吠」句，「鳥與狗」是客觀事物的，「鳴」與「吠」便是說話人對於「鳥」與「狗」的所見。

但胡氏以爲，「我們說話，有時說客觀，就只是說客觀而中止，有時說主觀，也不必有客觀存在。說客觀而不加以主觀的意見，這種例子尤甚多。例如「大學」上「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一段話，都還是先說客觀實在，然後將客觀的性質，敘述而加以承認吧了，其中沒有加入敘述的主觀語，像邏輯上的連繫詞那樣的。我們現在說話也一樣，只不過在當中略爲停頓一下吧了。因爲表現思想，只須心與心相傳，可以了解便夠了，不必一定要符合邏輯的規定」。（胡氏原文是用文言寫的，見國語學章創第六十三至六十四頁）。

胡氏的意思應該再加以解釋與批評。他的意思是說我們中國語如說「魯迅，中國人」，中間不必加一個「是」字，而英語必定用「是」字，要說 *Liu Shun is a Chinese*。又如「花紅葉綠」，在英語也必定加「是」字進去。因此英語符合邏輯上命題的形式，

而中國語就不然。（邏輯上的命題是判斷是非的，例如「魯迅是中國人」「人是一種動物」「桃花是紅的」等）。胡氏還覺得「大學」上幾句話也得加「是」字，成爲「物是格而後知是至……」，才符合邏輯的規定，現在我們不用「是」字，就不符合。但英語「鳥鳴」不一定都說「The bird sings」有時也說「The bird sings」中間沒有「是」字，句式正和中文「鳥鳴」「花紅」一樣，這又怎樣解釋呢？而且像「因爲……所以，……」的句式，中國文常常把原因先說，結果後說，而英語則往往把原因子句「Because……」放在後面，顯然是中國語比較英語更符合邏輯的次序。這又怎樣解釋呢？其實每種語文，內容都是符合邏輯的，但是表現的形式，則都不一定機械地符合邏輯的規定，而且各種語文的表現法是不相同的。

至於胡氏說「物格而後知至……」是完全客觀，沒有加以主觀的意見，這種說法也不正確。「大學」是政治哲學，哲學的文章無論怎樣客觀，也都包含主觀的意見。進一步說任何敘述客觀的語言，都是通過主觀的，因爲人類的認識，都是主觀對客觀事物的

作用。因此胡氏認定「主語是客觀語」，雖然有些兒牽強，但一句話包含客觀及主觀兩因素，是非常正確的。但他所謂「僅說客觀而中止，及說主觀時不必有客觀存在，都是心心相傳，不必符合邏輯的證據」，却又是不正確的。因為句中間有時缺了主語，有時缺了述語，是中外語文同樣具有的現象，這只是表現形式上的殘缺，意義上實在完全包含了主述二成分，換句話說，任何句子都包含了主觀客觀兩個要素，不會缺少一個。

讀者應注意的是：胡氏所謂「客觀語」恰巧是一般文法書所謂「主語」，而陳望道氏則稱為「主辭」，所謂「主觀語」則是一般所謂「述語」，在陳氏則稱為「賓辭」。本來這兩個文法術語是從邏輯書上借來的，在邏輯上既已譯為「主辭」「賓辭」，文法上為什麼另譯「主語」「述語」呢？陳氏主張統一起來，所以把它們改譯「主辭」「賓辭」。

可是主賓二字的用法，在胡陳二氏之間，便恰好顛倒過來了。因為認識是客觀事物在主觀方面的反映，所以說一句話須以客觀事物為主體，然後拿主觀的意象去述說它。

就邏輯的秩序說，先有事物然後有主觀的認識，所以表事物的語詞爲主，表述說的語詞爲賓。就心理的程序說，先有意象而後能說出事物的真相，所以表自己的意象的語詞爲主，而表事物者爲賓。

上總而言之，一個句子必備兩個成分，主語（主辭、客觀語）和述語（動詞、主觀語），一個是代表事物的，一個是就該事物加以述說的。

五 句子、詞團及複音詞的比較

詞兒和詞兒結合起來，而成詞句。意思完全，能夠獨立的叫做「句」。意思完全而不能獨立的句叫「子句」。（正確的說，子句的意義是指凡主語和述語結合而成的團體，它是構成各種句子的細胞，不論獨立不獨立。參看第十及第十四章），就是句中的句。意思不完全而能自成一個團體的，叫做「語」或「短語」。也可叫「詞團」（近來有人主張改稱「詞」爲「語」，改「短語」爲「語團」，還沒有經公認。）爲了避免與主語、述語等語字混淆起見，本書以後專用「詞團」這個名稱。這三種東西舉例如左：

（一）水流。（句）

（二）流水。（詞團）

（三）澆水不磨。（句）

句子、詞團及複音詞的比較

(四) 花落水流，令人傷感。(這個「水流」是句中的句，就是「子句」。)

我們曾說，一個句子必須要備兩個成分，主語和述語。主語是代表事物的，述語是就該事物加以述說的。如右例「水流」，「水」是代表一種事物的詞兒，「流」便是對於水加以述說的。因此在句法上，「水」是主語，「流」是述語，打個比方，我們表示一個完全的意思，必須和做文章一樣，先定一個題目，才知道說的是什麼，所以必須有個主語，主語就是一個句子的題目。有了題目，就要做文章，才知道你的意思怎麼樣，所以必須有個述語，述語就是一個句子的文章內容。我們再假定，單說一個「流」，人家聽了，不知是水流呢，油流呢，還是別的液體流，只覺得沒頭沒腦的，這就是缺了主語不成句的明證。假使單說個「水」字，人家聽了，只有上半截，不知是水燒開了呢，水漲了呢，還是水流，這是缺了述語不成句的明證。

主語和述語有一定的位置，主語在前，述語在後。假使把「水流」倒轉來，成爲「流水」，那就不成句子了。「流水」有兩種解釋，一種解釋是商家的二種帳簿，一種

是流着的水。如果做帳簿解，它就是一個複音詞。如果做「流着的水」解，它是一個詞團。爲什麼「流着的水」是詞團而不是句子呢？因爲「流着的水」只是一個題目，還沒有文章。「流着的水」只是講一種水，並沒有說那水怎麼樣。「流」字放在「水」字以前，並不像在「水」字以後的重要，它這時只是「水」字的附屬品，對「水」字加一些兒修飾罷了。這樣的「流」字在句法中叫做「修飾語」，修飾語在一個句子的組織上是不及述語的重要的。缺了修飾語，雖然在意思的表達上不夠，但不會使一個句子失去句子的資格。但缺了述語，句子便不成其爲句子。

如上面的第三個例子，「流水不腐」，這個句子如果去了「流」字，成爲「水不腐」，雖然就意思上說，是一個不好的句子，或不合邏輯的句子（照原句解釋，是「流着的水不會髒臭」，刪去「流着的」，成了「水不會髒臭」，在論理上便說不通了），但就組織上說，它總不能不算做一個句子，這就是因爲它，主語述語都齊全，有「水」字做主語，「不腐」做述語，的緣故。第一個例子「水流」，如果去掉「流」字，便不成句。

句子、詞團及複音詞的比較

現在我再舉幾個例子，來說明複音詞，句子和詞團的區別：

(一)複音詞：紅花(婦科用的一種藥名) 花紅(一種水果，或一種利潤) 水牛

太陽 太太 馬蹄(華齊的別名) 霜降(十月下旬的節氣) 大雪(十二月初旬

的節氣) 青天(從前老百姓叫清涼的地方叫做青天)

(二)詞團：紅花(紅色的花) 水鳥(水中的鳥) 太多 馬蹄(馬的蹄子) 大雪

(大規模的下雪；這個詞團也可以當做句) 青天(藍色的天空)

(三)句子：花紅(此作紅色) 葉綠 霜降(霜出降了) 雪深 雨過天清

從各例，可知每個複音詞，只代表一個意義；詞團或句子都包含了幾個詞兒，即把幾個意義連接起來，造成話語，但詞團的意思還不完全，沒有包含主述兩部分；只有句子就包含了主述兩部分，意思是完全的。

詞團雖然有短語的稱號，但形式上不一定很短，例如「從噴水池噴出來的千萬點雪亮的火花」，雖然有這麼長，還只算一個詞團，不是一個句子，因為它不具備主述兩部

分。它的組織正和「流水」一樣，以「水花」做基礎，上面加上許多修飾語，作爲上層建築，第一層修飾語是「雪亮的」，第二層是「千萬點」，第三層是「從噴水池噴出來的」。

上面這個詞團是很複雜的，因爲它的內部又包含了小的詞團，如「千萬點」是由「千」「萬」「點」三個詞兒合成的詞團，「從噴水池噴出來的」是由「從」「噴水池」「噴」「出來」「的」五個詞兒合成的詞團（「出來」也可分成兩個詞看）。

在我們區別詞團和句子的時候，也許讀者們還會發生一種疑問，就是：「流水」這兩個字，爲什麼不可以說「流」是主語，「水」是述語呢？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當知這單個字所屬的詞類以及句子各部所常用的詞類。

第一點，詞類雖然可以互相溝通，一個詞兒雖然可以作幾種詞類用，但每個詞兒有它的本來隸屬，或「本用」的詞類，有它的轉成或「活用」的詞類，如「流」這個詞，本來是個動詞，通常用起來，總是當動詞用的，例如「水流」的「流」，有時候當名詞

用，如「長江上流」的「流」，這是動詞的活用，可說是「動名詞」。有時候它又當性狀詞用，如「流水」，這也是動詞的活用，可說是「動性狀詞」。再說「水」，它的本用是名詞，活用可當性狀詞，例如「水鳥」「水災」的「水」，但沒有活用作動詞的。

第二點，句子的主語，通常是用名詞充當；述語，通常是用動詞判斷詞存在詞及一部分性狀詞充當。而動詞用得最多。修飾語則通常是用性狀詞充當，其次是數量詞，限制詞。有時候用名詞以外的詞類來充當主語，我們便叫它帶名詞性，或叫它作「帶名詞」，例如「長江上流發生水災」這個句子，「長江上流」是主語「發生水災」是述語；「長江上流」是個詞圍，它的基礎是「上流」，而「流」字又是「上流」這個小詞圍的基礎，即是帶名詞性的動詞，可叫動名詞，動名詞是單名詞的一種。有時候用上述數種以外的詞類來作述語，我們便說它帶動詞性，或說它是準動詞，例如「春風風人」的第二個「風」，「夏雨雨人」的第二個「雨」，便是名詞作動詞用，可說是帶動詞性，可說是名動詞，也就是準動詞。

從以上的分析看來，「水」通常是名詞，「流」通常是動詞，名詞適合於做主語，動詞適合於做述語，所以「水流」是個句子，非常明顯。「水」不能活用作動詞，而「流」可以活用作性狀詞，所以「流水」不能成爲「句子」，但可以成爲詞團——名詞性的詞團。

我們還得知道，有時候即使名詞可以活用爲動詞，但意義已經和原來不同，只能在一定的場合。例如「花」這個詞，本用是名詞，也可當動詞用，如「花了幾塊錢」的「花」，但我們決不能把「落花」的「花」看做動詞，因爲在這兒，它不是活用，而是本用。

我們的文字與西洋文字不同，所謂詞兒的本用活動，在單字的形式上看不出一些兒分別來，並不像英文的動詞變名詞，加 *ize*，名詞變動詞加 *-y*（如 *beautify*, *Personify*）等等。我們爲什麼知道某些字本用是名詞，活用是動詞，某些字本用是動詞，活用是名詞呢？這完全是由多數的例句歸納起來的結論。而且這也是從幾千年語文史上觀察出來的。

詞團和句子的分別，大概沒有什麼問題了，關於詞團和複音詞的分別，我們還得補充幾句。有些詞兒，在甲地是詞兒，在乙地卻變了詞團，例如「曉得」在北方是一個詞兒，到了桂林，就成了詞團了，因為這兩個字可以拆開，中間加一個旁的字進去，如說「曉不得」。因此，有些詞團，連用很久，老是不拆開來的，我們便可以認為變成複音詞了。例如「抗戰」本來是一個詞團，但目前已經結合牢固成爲一個複音詞了，其他如「空襲」「轟炸」「機動」「消耗戰」「運動戰」「空中列車」「第五縱隊」……等詞兒，都是由詞團轉化而來的。複音詞與詞團的唯一的分別，是複音詞拆不開，而詞團可以拆開，這旁的詞兒進去。不過有些不甚雅馴的修辭法，常常把一個詞兒拆開，加些旁的詞兒進去，如「荒天下之大唐」「自一下子由」，那只是例外的形式，不是普通的樣子，不能作爲判定詞團的根據（「荒唐」「自由」還只是兩個複音詞），還有些日常生活中用熟了的詞團，如「吃飯」「睡覺」「走路」「上課」等，當它們沒有被拆開來的時候，卽實語不特指具體的事物時，也可以當複音詞看待。

六 述語、賓語、補足語

句子的各部分，我們已經說過一點。它的主要部分是主謂和述語，次要部分是修飾語。但是僅僅說到這里，還不夠，我們必須把述語再加分析。

述語有簡單的，有複雜的。簡單的只須一個動詞、性狀詞、數量詞或是其他準動詞充當。複雜的則還帶有補充的部分。例如：

(一) 緬甸雨季「結束」。

(二) 小孩子「玩耍」。

(三) 汽車「叫」。

(四) 貓兒「跳」。

(五) 皮球「滾」。

述語、賓語、補足語

以上充當述語的都是動詞。

(六) 他的年紀「老」。

(七) 他的頭髮「白」。

(八) 堯山「高」。

(九) 灘水「清」。

(十) 桃花「紅」。

以上充當述語的都是性狀詞。

(十一) 中國人口約「四百兆」。

(十二) 本校學生人數「五百餘人」，教師「二十」。

(十三) 來的人「多」，去的人「少」。

(十四) 牛「三頭」，馬「兩匹」。

(十五) 這小孩「三歲」了。

以上逸語是數量詞充當的。

(十六) 彼之惡也滋「甚」。(語譯是「他的疑惡很厲害」。「甚」是限制詞而充當逸語，「滋」是加於「甚」的修飾語。)

(十七) 彼之所以不來者「此」耳。(語譯是「他爲什麼不來的原因就在這一點。」「此」是辨別詞而充當逸語。)

(十八) 晚來天欲「雪」。(這是白居易的詩。雪字作下雪解，是名詞充當動詞用。)

(十九) 孔子，「魯國人」。(這是以名詞充當逸語。)

以上十六、十八兩例，我們可把「甚」「雪」當準動詞看，但十七、十九兩例中的「此」及「人」(「魯國」可當修飾語看)卻不是準動詞，它們的這種用法是文言文中的判斷句的慣用表現法，我們到後面再說。

現在來舉被複述語的例子。

述語、賓語、補足語

(二十) 貓「捉」老鼠」。

(二十一) 浮雲「蔽」日」。

(二十二) 武松「殺」嫂」。

(二十三) 我軍「突擊」敵人」。

以上各例，述語不只包含一個動詞，而且在動詞下面加了一個名詞，如「老鼠」「日」「嫂」「敵人」，這個名詞在句法上叫做「賓語」或「目的語」。這些名稱是從它和動詞的關係決定的。「捉」的動作由貓發動，而影響到老鼠身上，「蔽」的動作由雲發生，而日光受其影響，所以貓是「捉」的主語，老鼠是「捉」的賓語，雲是「蔽」的主語，日是「蔽」的賓語。我們又可以說「捉」的對象是「老鼠」，「蔽」的對象是「日」，又可以說「老鼠」和「日」是動作的目的，所以有些文法書把「老鼠」或「日」稱為目的語，我覺得稱為對象語，還更明瞭些。——不過讀者認為這幾個名稱，雖然指同一物，還應當各給以不同的任務。賓語和主語的相對待，應定為句法上的名稱，它的

位是在動詞後面，和動詞緊接（中間可插修飾語）的。「對象語」或「目的語」，應定為專門表示和動詞的關係名稱，和它對待的發動動作的詞兒，可叫「發動語」（有些書上，發動語叫起詞，對象語叫止詞）。爲什麼要作這樣的分別呢？因爲動詞的對象語，有時候可以站在主語的地位，例如「此人被殺」，就句法說，「此人」是主語，決不能認爲賓語，但就它和動詞的關係說，「此人」是「殺」的對象，故必須叫它「對象語」。

像「捉」「敲」「殺」「擊」之類的動詞，在句子中是必須帶有對象語的，假使只說「貓捉」「雲敲」「武松殺」，那意思就不完全了，如果當古文看，那意思就淺了。——就是變成了被動態，「貓捉」就是「貓被捉」，「雲敲」就是「雲被敲」，「武松殺」就是「武松被殺」。

像這樣的必須帶有對象語的動詞，叫做「分動詞」，因爲它們的動作是向外射出的，又叫「及物動詞」，因爲它們的動作是達到主動者以外的東西的。而像前面十至五各個

中的「叫」「跳」「滾」等動詞，不帶對象語，就叫「內動詞」，因為它們的動作是向內凝結的，又叫「不及物動詞」，因為動作只在主動者本身，不達到旁的事物上去。

有些動詞，在這個句子裏是內動詞，在那個句子裏又是外動詞。例如前面一至五各例中的「結束」「玩耍」「叫」「跳」「滾」都是內動詞，但到了右例各句，就成了外動詞了：

(二四) 盟軍擬於兩年內「結束」戰爭。

(二五) 小孩「玩」積木（在習慣上，這兒單用一個「玩」字就夠，不用「玩耍」）。

(二六) 「叫」他來！

(二七) 鯉魚「跳」龍門（這個「跳」有「跳過」的意義）。

(二八) 學生「滾」鐵環。

還有一些內動詞，一方面可以造成如前面第一至五那種簡單形式的句子，如「坐」「走」「來」「去」，可以造成「一人坐」「兩人走」「他來」「我去」等句子，另一方面卻又可以造

成與含有外動詞的句子同形式的句子，如左：

(二九) 老張「坐」轎。

(三〇) 老李「走」路。

(三一) 老王「來」桂林。

(三二) 老趙「去」衡陽。

文法家爲了自圓其說起見，對於這些句子裏面的「轎」「路」「桂林」「衡陽」等詞兒，不稱爲賓語、目的語或止詞，而稱爲副語、副賓語或目的副語。副語是修飾動詞的修飾語，副賓語就是賓語而帶副語性質的意思，目的副語就是副語而具備目的語形式的意思。在這幾個名稱中間，我們選取「副賓語」。因爲從形式上看，這些詞兒也是賓語；但從內容上看，這些詞兒並不是表示動作的對象，而只是表示與動作有關係的事物，它們前面的動詞是內動詞，不需要對象語的。

不過像「坐轎」「走路」以及「睡覺」「吃飯」「上課」之類，已經被人們選用的

述語、賓語、補足語

很熟，並且是表示一般的意動。不過像指所坐的是什麼，所上的是什麼，我們大可以認為複音動詞，不必再加分析了。假使說「坐着綠呢大轎」「走大路回去」「睡了午覺」「吃着八寶飯」「上英文課」等，那就不能不分析轎字等爲副賓語。

還有成變等動詞，後面必須跟所名詞，很像外動，而沒有向外射的動作，跟隨着的只是說明主語變化結果的詞兒，這一種叫做「不完全內動詞」。後面的詞兒不叫賓語，也不叫副賓語，而叫「補足語」。例如左：

(三三) 靈丹一粒，點鐵成金。

(三四) 水蒸氣變雨。

右例中補足語和副語不同，副語有限制動詞意義的作用，而和主語無關，補足語不能限制動詞意義，而能對主語有些兒說明。

有些外動詞，除必須帶賓語外，還必須帶補足語，這類補足語不是補足主語意義的，而是補足賓語的。例如左：

(三五) 政府「派」張君出使英國。

(三六) 衆公「推」李先生做主席。

右例「張君」「李先生」是賓語，「出使英國」及「做主席」兩個詞團是補足語。

這種句子另有一種看法，就是把賓語和補足語合起來當一個子句看，這個句子，是把「張君」或李先生當主語，把「出使英國」或「做主席」當述語——當然「英國」或「主席」又是子句中間的賓語（英國是副賓語）。但這種看法，與整個句子的組織還有不大適合的地方。拿例三十五來說吧。因為我們不能把「張君出使英國」這整個子句作為「派」字的對象語看（政府所派的人只是「張君」，不是「張君出使英國」），那麼我們便不得不拆開「張君出使英國」來看，認為這句話，是先叫「張君」去受「派」的動作，然後拿「出使英國」來補充說明「張君」受派的結果。

外動詞還有帶兩個賓語的，例如左：

(三七) 中國「送」美國兩個熊貓。

述語、賓語、補足語

(三八)他「給」我一枝筆。

這兩種賓語，一種是說明所贈或所給的東西，叫做「直接賓語」，一種是說明所贈或所給的人，叫做「間接賓語」。

總結本篇所說，一個句子的主要部分，除主語述語外，還可能帶着賓語或補足語。附加在主要部分上面的叫修飾語。附加在名詞或代名詞上面的修飾語叫「形容語」。附加在非名詞上面的叫「副語」。

在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動詞前後所加的補助動詞意義的詞兒，都被叫作「補詞」，包括介詞後的被介語及間接賓語。止詞（直接賓語）乃至於起詞（主語），在理論上都屬於補詞，不過因為它們對動詞的關係太重要，主語尤其重要，所以不得不把它們另外提出來。他這種主張是很有理由的，而且很便於實用。我們不妨就這種主張稍微變通一下，將間接賓語歸在副語里面去，或者把雙賓語中的隨便哪一個，根據句子的特殊情形，當作副語看。如「我把書給他」，「把書」可以當副語看，「我給他書」，

「書」也可以當副語看。也就是說「書」在上一句，是加了介詞「把」的副位名詞，在下一句是沒有加介詞的副位名詞。這樣看，後一句應認爲暗中包含了一個文言的介詞「以」，如果填補起來，就是「我給他以書」。又如改這句爲「我給書於他」，那就要把「他」字作副位名詞看了。這樣加「以」或「於」的句子，是文白夾雜的體裁，當然不切合實用，我不過拿它們來做說明的例子吧了。

從以上八章所講，可見述語這個名稱，有廣義狹義的兩種解釋。狹義的述語是指不帶賓語補足語的簡單述語，廣義的則包括帶有那些成分的在內。因此我們不得把名稱改定如下：

狹義的述語——仍稱述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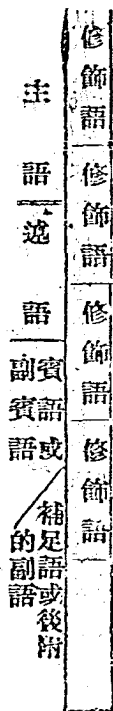
廣義的述語——稱「述說部」

因此我們對於「句法」的分析，認爲每個句子包含「主部」——主語和它所帶的修飾語——及「述說部」——包含述語、賓語、補足語及它們所帶的修飾語——兩部分。

述語、賓語、補足語

在各部分下，再分為幾種成分。為便利分析起見，我在最初步的文法書「國語文法」上，曾把凡屬述語後面所跟的成分，不論賓語、補足語，或副賓語通通認為補足語。這可說是廣義的補足語。廣義的補足語還處把一切後附的副語都包括進去。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一書內，仿照西文文法例，有許多圖解，我現在參照他的圖解改定直行的格式如左：



這個格式，是根據中國文法修飾語在前的語序排列起來的，如果遇着後附的修飾語，便改寫在補足語的位置。因為在寫作心理上，後附修飾語和補足語沒有什麼分別，兩者差不多有同樣的重要性。又，關係詞寫在連結線的中間，句末助詞用括弧括出，省略了的成分用△作記號。現在把「那個常來的王君昨天已經帶着他的夫人離開這里了」這個句

子圖解於左看看：

正	常	那
		個
這	來	的
際	帶着	已經
	昨天	他的
開	夫人	
這		
里		
(了)		

逸語、賓語、補足語

七 四種述語和四種句法

通常作述語用的詞兒有五類，就是動詞、性狀詞、數量詞、存在詞、判斷詞。由這五類詞兒所造成的句子，可分四種，就是敘事句、表態句、有無句、是非句。

敘事句的述語是動詞，包含內動和外動，我們已經說過。這種句子也可稱為動作句。它是記錄事物的動作或變化的。記錄一種事物對別種事物沒有直接影響的動作或變化，就用內動詞作述語。記錄一種事物對別種事物有影響的變動，就用外動詞作述語。前一種句子的述語，是不帶賓語的，但有時候帶副賓語，有時候帶補足語。後一種句子是帶賓語的，有時候還帶兩個賓語，有時候除賓語外，還帶補足語。

表態句，用性狀詞或數量詞做述語，如上篇所舉第六至十五各例句都是。這種句子是記錄事物的狀態，性質或數量的，此外還可包括已完成的動作，在進行中的動作以及

種種無形或隱微的變化，又可叫「質量句」。這種句子的通語不帶賓語。舉例如下：

- (一) 月白，風清。(記錄事物的狀態)
- (二) 柳暗，花明。(同上)
- (三) 哥哥大，弟弟小。(記錄事物的性質)
- (四) 這個孩子可愛。(同上)
- (五) 這書還看得。(同上)
- (六) 四人年皆八十餘。(記錄事物的數量)
- (七) 酒過三巡。(同上)
- (八) 房子呢，賣了；衣服呢，當了。(已完成的動作)
- (九) 敵人打退了。(同上)
- (十) 一個人坐着；一個人立着。(在進行中的動作)
- (十一) 煮誠而後心正。(無形的變化)

四種述語和四種句法

以上第八以後各例，兼有兩種句子的性質。一方面它們所用的述語是動詞，當作動作句語也可以。另一方面，完成了的動作或在進行中的動作，就可算是狀態。最後一例，動作的意味較多，但的確也含有狀態的意味。八、九兩例，述語是外動詞，不帶賓語，是被動態的表現法。四、五兩例，述語「可愛」及「看得」是在外動詞「愛」「看」上面加「可」「得」構成的詞團（用黏了也就是複音詞），略帶被動意味，而有性狀詞的性質。

敘事句和表態句的相通，還有另一方面。那就是用性狀詞作述語的句子，也能表示動作的意味。例如下：

(十二) 桃花紅了。

(十三) 這孩子胖起來了。

③ 有無句，即存在句，是說明事物的存在或不存在的。它所用的述語是存在詞，即表存在的「有」，表不存在的「無」或「沒有」。這種句子大半是不用主語的，有時用主

語，但不是說的那個存在（或不存在）的事物，而是說那事物所屬的人，所在的場所或存在的時間。這種句子有賓語，它就是有在（或不存在）事物的本身。例如左：

（一）有賊！快起來！（不用主語）

（二）我有一枝派克筆。（主語是人）

（三）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主語是場所）

（四）春秋時候有個孔子。（主語是時間）

（五）這地方沒有文官。

（六）民國時代沒有皇帝。

（七）有了飯，但沒有菜。（不用主語）

（八）無人焉子思之側。（不用主語）

因為事物的各部分是屬於全部的，所以有些存在句，把全部作主語，各部分作賓語，例如：

四種述語和四種句法

(九) 玫瑰花有紅的，有白的。

(十) 來賓有兩種，最多的是本校畢業的同學，其次才是一般的來賓。

還有沒有無句的「有」字，只是表示不確定的意義，另有一些就有特別介紹的作用。

例如：

(十一) 有人要找你談話。

(十二) 明末有柳敬亭者，乃一說書家。

④

現在說說是非句，這又稱判斷句，所用的述語是判斷詞「是」「不是」「非」等。

文言文不大用「是」字，但有「乃」「爲」「係」「卽」等字和它相當。判斷詞「是」

字在邏輯上叫「聯繫詞」，有把主辭（相當於主語）賓辭（相當於補足語）連接起來

的作用。照這種邏輯說，聯繫詞似乎還不是述語的本身，因為西文文法上的「述語」這個

名稱就是邏輯上的「賓辭」，都叫 *Predicate*（文法是用邏輯上的）。但從事實的邏輯

說，要表示事物間的關係，這兩個詞兒，「是」「不是」有很大的作用。如要表示「孔子」和

「魯國人」的關係，應當加個「是」字；表示「孔子」和「衛國人」的關係，應當加個「不是」，假使把「是」和「不是」對換，文句的意義就和事實相反，可見這兩個詞兒的作用很大，它是句子述說部的主要成分，即通語。也許你會舉出文言文不用「是」字的例子，如：

(一) 孔子，魯人。

(二) 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

可是你要明白，語言文字的表現法，本來不是一板一眼的，要照邏輯的規矩。只要能夠使人了解，省略些詞句是沒關係的，而且爲了簡潔活潑，還不如說省略是必要的。像上面的例子，我們說的時候，只須在主語下面停頓一下，就可以使人聽明白，所以「是」字不說也沒緊要。但要省也只省得肯定的一方面，若是連否定也省去，就會使人聽不懂了，所以左列各句，便是古文也必寫出「非」字來：

(三) 孔子非衛人。

(四) 天下非一人之天下。

四種述語和四種句法

是非句有申辨及解釋的附屬作用。如上面第三、四例，都是申辨句，凡否定句都有這種作用。肯定句是解釋而兼申辨的，如上面第一例句，是解釋孔子爲魯國人，也暗示了孔子不是其他國的人的意見。

寫這種句子要注意一個規律，就是解釋的範圍比主語大，沒關係，但反轉來主語範圍較大，就不行。例如說「魯國人是孔子」就不合事實。這不是句法上的錯，是邏輯上的錯。

爲了加強語意，動作句，質量句，有無句都可以寫成是非句的形式。例如：

(五) 桃花是紅的（質量句的改變，含有判斷申辨的意味，與「桃花紅」「桃花紅着」「桃花紅了」都不同）。

(六) 這個姑娘是昨天出嫁的（動作句的改變）。

(七) 那孩子是今天病死的（同上）。

(八) 左面是高山，右面是大河（有無句的改變）。

(九) 滿街都是垃圾(鬧上)。

由這些例，可見各種句類是相通的。不過在記敘文中，判斷句不可濫用，它只有在強調語意的場合才是適合的。

是非句，述語後面跟的詞兒，在句法上叫做補足語，不叫賓語，因為它不是主語以外另一事物的代表，而是和主語多少有等同關係的。

總而言之，敘事(動作)句，表態(質量)句，有無(存在)句，是非(判斷)句：這四種句子，可以把宇宙間一切事物的變動記述得毫無遺漏。不過它們彼此之間並沒有嚴格的界限。

充當有無、是非句述語的存在詞及判斷詞，在一般文法書上也作為一種動詞，叫做同動詞。充當質量句述語的性狀詞，便叫做形容詞，也有人主張作為一種動詞，叫質量動詞。

八 句的修飾部——形容語及副語

主語述語以及賓語補足語，是句子的體幹部，沒有它們，句子的組織便不可成立。但是做文章的時候，僅僅有了它們，還是不夠的。因為有很多話，光是那樣的簡單組織，是不夠完全表達出來的。例如說「人來」，主語述語都完備，句子的組織已經確立，但是人們看了，還不能詳細的知道說話人的意思。假使在「人」字上加一個「客」字，「來」字上加一個「將要」，那麼人們便明白了「人」是「客人」，而「來」呢，是「將要來」。這就是說，添上了修飾語的句子，比不添上的要清楚些。我們在談句子組織的時候，說主語述語以及賓語補足語是主要部分，修飾語是次要部分，那只是說修飾語不是句子成立的必要條件。其實就寫文章的立場說，修飾語和句子的其他部分有同等的重要性。我們要完全表達自己的意思，僅僅湊成一個光桿的句子是不夠的，還必須

使它長着葉子呀花朵呀果實呀，成爲一個有生氣的東西。

修飾語可分爲形容修飾語（簡稱形容語）及副修飾語（簡稱副語）的二種，這是按照它們的被修飾語的詞性而區別的。假使被修飾語是名詞或可以當做名詞看的詞兒，修飾語便叫做形容語；假使被修飾語是名詞以外的詞兒，沒有名詞性的，那麼修飾語便叫做副語。現在舉例如左：

（一）「美」人捲「珠」簾。

（二）大家來「葦」幹，「硬」幹，「實」幹。

右第一例引號內的詞兒，都是修飾名詞的，「美」修飾「人」，「珠」修飾「簾」，因此「美」和「珠」都是形容語。第二例的「苦」「硬」「實」，都是修飾「幹」字的，「幹」是動詞，不是名詞，因此「苦」「硬」「實」都是副語。

（三）他是「硬」漢。

（四）「不幸的」人「永遠」在「苦」境中過日子。

句的修飾部——形容語及副語

右二例中「硬」「苦」兩字變了形容語，因為被它們修飾的「漢」字和「境」字都是名詞，「不幸的」是形容語，可當作一個複音詞看，但分析起來，它原是由三個單音詞合成的，是一個詞團，因為用熟了，便成爲複音詞。「永遠」是副語，修飾這個詞團「在苦境中」。這個詞團也是副語，修飾「過」字。

(五)「情」人緣「遙」夜，「竟」夕起「相」思。

(六)吳楚「東南」拆，乾坤「日夜」浮。

右第五例，「情」「遙」「竟」都是形容語。「相」修飾動詞「思」，是副語，不過這兒的「思」是動名詞了，「相」字也變了形容語。又，「情人」「相思」「美人」「硬漢」等詞團，已經連用得很多，可當複音詞看。第六例，「拆」「浮」都是動詞，因此「東南」「日夜」都是副語。

我們再來看看充當修飾詞的詞兒，是屬於什麼詞類。先看形容語。「美人」的「美」，「硬漢」的「硬」，「苦境」的「苦」，「遙夜」的「遙」，都是性狀詞，性狀詞本來是

充當形容語的主要詞類。「珠簾」的「珠」，「情人」的「情」，都是名詞。還有數量詞，也是常常充當形容語的。例如：

(七)「三」山「六」水「一分」田。

動詞也可以充當形容語，例如：

(八)「觀」衆全是「打」手。

「觀衆」「打手」雖然用得很多，可認為複音詞，但分析起來，還是拿動詞修飾名詞構成的。

稱代詞也可以充當形容語，如：

(九)「我」真地太物博。

(十)因「其」際，不忍食「其」肉。

名詞及稱代詞都是代表事物本體的，名詞直接代表，稱代詞間接代表，文法家總稱它們爲實體詞（稱代詞雖然是實體詞，但它只是依蘇名詞去間接代表，它的作用只是文

句的修飾部——形容語及副語

法形式上的，所以仍然屬虛詞類），實體詞充當形容語，叫作在「領位」，意思是說，下面那一個實體詞被上面的實體詞所領有，如「我軍」就是我方所領有的軍隊，「國民」是國家所領有的人民，等等。

充當形容語的還有辨別詞和疑問詞。限制詞如前面「相思」的例，也是形容語，但只是變例。

(十一)「這」孩子不及「那個」孩子活潑。(辨別詞作形容語)

(十二)他是「什麼」人？(疑問詞作形容語)

(十三)「互」助是生物進化的條件之一。(「互助」和「相思」同類)

以上的話總結起來，就是：形容語所用的詞類，以性狀詞為主，其次是數量詞，其次是名詞、動詞、稱代詞、辨別詞、疑問詞等。

現在再說副語所用的詞類。這主要的是限制詞、性狀詞、其次是數量詞、辨別詞、疑問詞、名詞等。

前面例子中的「苦幹，硬幹，實幹」，是拿性狀詞做副語。「永遠」也是性狀詞。「東南拆」的「東南」是表方位的名詞，「日夜浮」的「日夜」是表時間的名詞。現在再舉幾個例：

（十四）這花「很」美。

（十五）這屋子「太」黑暗了。

（十六）他的個子「不」高「不」矮。

（十七）那位先生脾氣「極」「不」好。

（十八）他的夫人「要」生小孩了，「不」「會」來的。

以上幾個例，都是拿限制詞做副語的，第十四到十七各例，都是修飾性狀詞（「美」「黑暗」「高」「矮」「好」），第十八是修飾動詞（「來」，「生」）。第十七的「極不」，第十八的「不會」，是副語上再加副語，也就是限制詞上再加限制詞。

（十九）這真是「一」舉「兩」得。

句的修飾部——形容語及副語

(二〇) 宋公明「三」打祝家莊。

這是用數量詞作副語。

(二一) 吳軍「火」燒赤壁。

(二二) 不要「兒」戲！

這是用名詞作副語。

(二三) 真相「大」明。

(二四) 我今天「白」做了一天工。

這是用性狀詞做副語，「今天」這詞也是。

(二五) 你就這樣幹吧！

(二六) 他並沒有「那樣」乖巧。

這是用辨別詞做副語。

(二七) 你「爲什麼」不去？

(二八) 他將「怎樣」屬付這件事。

這是用疑問詞做副語。

修飾語所用的詞兒大致如上所說，現在說一說修飾語的位置吧！

把上面廿八個例句通看一遍，可知所有的修飾語都在前，被修飾語都在後，兩者又是緊接的。

假使把它們的位置顛倒起來呢？有的變得「不通」了；有的還是「通」，可是意義就大變了。例如把「我國」改爲「國我」，「共聲」改爲「聲其」，「要生小孩」改「生要小孩」，是不通的。又如「情人」改「人情」，意義大變。「苦境」改「境苦」，「觀衆」改「衆觀」都變成了句子，因爲形容語移到名詞後面，就變成述語了。假使把「這樣幹」改成「幹這樣」，便成了「做這件事」的意思，而「這樣」就變了賓語。假使把「三打祝家莊」改成「打三次祝家莊」，那就不是講「第三次打祝家莊」而是講「共打三次」了（「三打」也兼含「共打三次」的意思，不過只是兼含）。假使把「火燒」倒轉來，

便不是「用火燒」而是「燒火」，「火」變成賓語了。又，「火燒」如果提出來單獨的講，就成了一個句子。

一般修飾語，總是位置在被修飾語前面的，但也有一部分，應放在後面，例如「打三次祝家莊」這樣總計結果的副語（三次）就得放在「打」字後面。還可以舉幾個例：

（二九）甯再說「明白些」。（「明白」修飾「說」，「些」又修飾「明白」）

（三〇）爲什麼不早些做「完」呢？（「完」修飾「做」）

（三一）我今天買了一本書，「很好」。（「很好」修飾「書」，是形容語）

（三二）母親說得「是」。

（三三）娘說的「是」。

（三四）他這幅畫畫得「好」。

（三五）這一片草地綠的「可愛」。

右末四例，動詞與它後面的副語之間，都用了一個「得」或「的」字。這個「得」

或「的」沒有什麼意義，原來只是幫助語氣停頓的助詞，不過我們現在不妨把它們當關係詞。這種關係詞是表示修飾語和被修飾語的關係的，屬於主附關係詞。——因為這種關係不是平等的，被修飾語是句子的體幹部，修飾語只是體幹部的附屬品。這兒的關係詞不可省，省去就會使意思變更，或者弄得不成話。如第三三例改爲「娘說是」，「是」字變了「說」字的賓語，就是娘所說的話。第三四例改爲「畫好」，便是「畫完」的意思。

形容語放在被形容語後面，多半是另作一「讀」，如第三一例句便是。副語放在被副語後面，多半用「得」字或「的」字聯絡。這是形式上的特徵。副語附在被副語後面的，在內容上也有特徵，那就是幫助述語說明動作的結果，效果或程度，或說明性狀的程度或影響。如「說明白」「做完」等，是用「明白」「完」來說明動作所達到的程度。「說得是」「畫得好」等，是用「是」或「好」估計動作的結果或程度。「綠得可愛」是用「可愛」說明性狀的程度或影響。

副語放在後面，頗有強調的作用，如「很好」可以改作「好得很」，這樣改就使得「很」字的力量強一些。

放在動詞後面的副語，在句法圖解的分析上可以看做一種補足語。如「這幅畫畫——」這句說到第二個「畫」字突然而止，似乎不是個完整的句子，必須把「得好」兩字去補足它。這就可見後附的副語有補足語的性質。

九 句的聯絡部——關係詞

句子內部的關係，除開主述、述賓、述補、賓補等關係不算外，共有兩種：（一）平列關係，就是同類詞兒聯合的關係；（二）主附關係，就是修飾關係。舉例如左：

（一）老幼男女一致憤恨敵人。（老、幼、男、女四字平列，是復合主語）

（二）菜和飯都弄好了。（菜、飯平列，是復合主語）

（三）他半真半假，我將信將疑。

右第三例，有幾個關係都是平列的。「真」和「假」平列，「信」和「疑」平列，都是複合述語。「他半真半假」和「我將信將疑」是兩個平列的句子，聯在一起，便成了「平列複句」。

（四）我和你說，這事情不能這樣辦。

(五)他笑着說：「你好像一個老人。」

右第四例，「我」「你」不是平列的，說話的是「我」，並不是「我」「你」兩個人。「我」是主語，「和你」是修飾「說」字的副語，「我和你說」的意思就是「對你說」。「和你」是個詞團，對述語發生不平列的關係，即主附關係。這個關係是以「說」字為主，「和你」是附屬於「說」的。「和你」同「我」字沒有密切的關係，「我」字是同「說」字相連屬的，「和你」一詞團是插在「我說」兩詞的中間，加在「說」詞上而去的，讀起來應當把「和你說」連在一起讀。

凡修飾語而被修飾語的關係都是主附關係。右第四例中「這樣」和「辦」的關係，「這」和「事情」的關係，都是主附關係。「這樣辦」，以「辦」為主，「這樣」為附。「這事情」以「事情」為主，「這」為附。第五例中「笑着說」，「說」為主，「笑着」為附。又「一個老人」，「一個」為附，「老人」為主，而「老人」又以「老」為附，「人」為主。

表示各種關係，有時只擬詞兒的位置，有時還得使用關係詞。如前面第一例「老幼男女」，是平列關係不用關係詞表示。第四例「這事情」「這樣辦」，第五例「笑着說」「一個老人」，是主附關係不用關係詞表示。第二例「菜和飯」，是平列關係用關係詞表示。第四例「和你說」是主附關係用關係詞「和」字表示。

同是一個「和」字，而兼表平列、主附的兩種關係，怎樣分別呢？這是要從句子的內容上去分別的，我們從上面的第二及第四兩例看，自然可以明白。

關係詞是句子中間的聯絡部。依着平列和主附的兩種關係，可分為平列關係詞和主附關係詞。

平列關係詞除「和」「又」兩字外，還有「同」「與」「及」「也」「亦」「或」「或者」「且」「而」「而且」等。「同」「與」「和」「且」「而且」「也」「亦」都差不多，是用在兩事物並提的場合。「或」「或者」是用在選擇的場合。「而」是連絡前後兩事物有些相反的兩事物的。例如左：

(六)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文言)

(七)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文言)

(八) 這裏只有兩個人：我「同」你。

(九) 他是溫和「而且」謹慎的人。

(十) 總要麼一個人，你「或」我。

(十一) 「或者」肯，「或者」不肯，你必須表示意見。

以上各關係詞，都是連絡着詞和詞的。「而且」是從「而」「且」兩字合成的，意思和「且」字一樣，是白話文常用的。「或者」是「或」字的延長，「者」字並沒有意義，也是白話文常用的。文言文的「或者」是「也許」的意思，是限制詞，例如「天其或者降福於汝乎？」「亦」「與」「且」都是文言字。

(十二) 子溫「而」厲。(孔子溫和，可是又嚴厲)

(十三) 早作「而」夜思。

(十四) 余既烹「而」食之。

(十五) 人皆反對其說，「而」彼堅持不變。

以上幾個例子，都是用「而」作關係詞，只有第十三例，「早作」「夜思」是完全平行的。第十四例，「烹」和「食」是一先一後。第十二例「溫」和「厲」是一部分的相反。第十五例，下一子句的事實與上一子句所預期的結果完全相反。因此我們知道：在平列關係中又可分為(一)並提——不分先後正反，也無選擇，(二)選擇——不分先後正反，(三)承接——分先後，(四)轉折——分正反：這幾種不同的關係，而「而」字的作用也兼備了三種關係的聯絡，只有「選擇」除外。「而」字是文言字，但白話文裏面也有人用它。

右第十三及十四例「而」字所連絡的是詞和詞，第十三例，是詞團「早作」和「夜思」。第十五例是兩個句子。

表示選擇關係所用的關係詞，還有兩個一組的，如左例，所表的關係，是前後相消

的：

(十六)「不是」他錯了，「就是」我錯了。

(十七)自動退學吧！「不然」，你「就」要被開除了。

表示並提關係的，也有一對一對的關係詞，如「不但……而且……」，這可用在並層的並提關係上，還有「固然……更……」「既然……又……」「尙且……何況……」等。用法也差不多。單用「甚至」「甚至於」或「乃至」也是表進層關係的。

承接關係，有的是順着時間的次序排列的，用「就」便（、即、則）「從而」從此，因而）「於是」等聯絡；有的是順着因果次序排列的，用「才」「這才」「然後」「那麼」（然則）等聯絡；有的是順着思想的聯念次序說下去的，用「至於」「說到」等聯絡；還有的是承接上文，再加解釋或證明，用的聯絡部大半是詞團，如「爲什麼呢」「怎麼說呢」「仔細講起來」「換一句話說」「總而言之」「可見」「例如」等。現在略舉數個例子：

(十八)「不但」我一個人。「就是」別的人，「也」承認這是公道話。(進層的並提)

(十九)法庭宣告他無罪，他「就」出了監獄。(順時序的承接)

(二十)他平時不讀書，到了考試的時候，預備也來不及，「這才」懊悔起來。
(按因果次序的承接)

(二一)人和別的動物不同之點，只在能有計劃的製造工具改良工具，「至於」飢饉渴飲，是和別的動物一樣的。(按聯念旁及的承接)

(二二)水是一種化合物，「仔細說起來」，它就是氫和氧兩種元素化合成功的東西。(解釋或證明的承接)

轉折關係，(甲)有的是前後完全相反，(乙)有的是部分相反，(丙)有的是行為的結果與預期相反，所用的關係詞，(甲)「但是」，「然而」，「卻是」等，(乙)「只是」，「不過」等，(丙)「不料」，「那曉得」，「反而」等。例如下：

(二三) 他用功很勤，「可是」方法完全不對。(完全相反)

(二四) 他的方法大體不錯，「不過」有些小毛病罷了。(部分相反)

(二五) 他用功很勤，滿擬將來做一番事業，「不料」一病不起，長辭人世。(結

果與預期相反)

以上從第十六例以下，都是子句和子句的關係。包含這層關係的句子都叫做「複句」，而且是複句中的「平列複句」。

現在再來講主附關係的關係詞。

第一個普通的關係詞是由助詞轉成的「的」字。它的寫法，已經有人把它分成幾個形式，即「的」、「底」、「地」、「得」。「的」字用在一般形容語後面，「底」字用在領位名詞及領格稱代字後面，「地」字用在副語後面。這都是近年來人們規定的。還有一個「得」字，用在後附的副語的前面，是相傳已久的，上文已經說過，現在把前三個舉例如左：

(二六) 他是個美麗的「人兒」。

(二七) 他「底」哥哥是個軍官。

(二八) 中國「底」領土很廣大。

(二九) 這孩子吃吃「地」笑着。

但馮友蘭教授等的著作上，把上面的「的」和「底」對調起來，把「的」字用在名詞及稱代詞下面，「底」字用在形容語下面。例如：

(三十) 說英國工業，英國科學，只能是說英國「的」工業，英國「的」科學，而不是英國「底」工業，英國「底」科學。英國「的」工業，英國「的」科學，只是說英國人所有底工業，英國人所有底科學。但說英國「底」工業，英國「底」科學，即是說英國底工業，英國底科學，要與別底國的工業科學，有大不相同底地方。這是不通底。但英國文學卻真正是英國底文學，因為他是用英國語言底，他有許多底妙處，是跟着英國語言來底。

馮先生等這種寫法，是根據宋朝人「語錄」的傳統的，從語言科學的觀點看，這種不在聲音上分別的字形分化，無論怎樣寫法，都不大合理。

另外有很多主附關係詞，如「關於」「對於」「在」「爲了」「爲着」「因爲」「當」「從」「到」「比」「不論」「除非」等，都是用在副語前面的。一般人叫它們做「前置介詞」，照這個和後置介詞「的」字相區別。這些關係詞，大半都不但可以聯絡單詞或詞團的副語，而且可以聯絡子句的副語，人們在它們擔任前一種任務時，叫它們「介詞」，到了它們擔任後一種任務時，卻另外給它們起一個「連詞」的名稱。但是，對於平行關係詞，人們便一律稱爲「連詞」，不論它們是聯絡單詞，是聯絡詞團，還是聯絡子句。現在舉幾個主附關係詞的例子：

(三一) 魚「在」水中游泳。

(三二)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這是「四書」上的話，說孔子在那一天哭過，那天就不唱歌，「於」字等於「在」字)

(三三) 魚游「於」沸水之中，燕巢「於」飛幕之上（這是比喻在危險境中還不
自覺的人的。看這兩個例句，可知「於」字所領導的副語，動詞的前後
都可放。不過放在後面的例子比較多。）

(三四) 那孩子站「在」椅子上。（「在」字所領導的副語，也可以放在動詞後
面，但不及放在前面的多。）

(三五) 他「從」上海來。

(三六) 你「比」他好。

(三七) 我「對於」這件事，沒有意見。

(三八) 這件事「對於」我，沒有意義。

(三九) 「爲了」這個緣故，我就走了。

(四〇) 「爲了」他不來，我得去走一遭。

(四一) 「當」他來「的時候」，張君早走了。

(四二)「在」國家多變的時候」，尤其要盡力工作。

右第四十以下三例，都是「主附複句」，聯絡附屬子句的關係詞，如「爲了」，聯絡「他不來」句，和聯絡「這個緣故」詞團一樣，不添什麼字在下面：如「當」及「在」，在聯絡附屬子句的場合，就得加上「的時候」幾個字和它相應。這是因爲「當」「在」等詞，常常和它下面的名詞相連屬，構成副語性詞團，現在要它聯絡子句，就得把子句插在「當……時候」「在……時候」的詞團裏面去，作爲「時候」那個名詞的形容語。因此可以說這種子句，是「詞團式的子句」，而「當……的時候」「在……的時候」也可看作「關係詞團」。同樣的例子還有「除……外」「像……一樣」等。前面說過的「一對一對的平行關係詞」，也是一種關係詞團，不過那是分屬兩個子句的吧了。

有些主附關係詞，只能用在子句上面，如「假使」「雖然」「縱然」等所謂「條件連詞」，所連的附屬子句叫「條件句」。這種關係詞，也常常是「一對一對的」，前後照應，如「假使……就……」「雖然……還是……」「縱然……也……」「因爲……所以

「……」與其……不如……」

關係詞，舊分介詞連詞兩類，它們的界限，前面已經說過。編者想把它們的界限改定一下，就是，主附關係詞概稱「介詞」，不論它是用在詞兒與詞團前面，還是用在子句前面，平列關係詞概稱「連詞」，也不論它所連的是甚麼。前面講詞類時，就是這樣分的。不過就形式上說，我還想把「後置介詞」(的)取消，把「的」字歸入「連詞」，因為「的」字的位置在修飾語和被修飾語的中間，正和連字的位置相當——連詞是處在幾個被連語的中間的。楊樹達「高等國文法」認「的」字為「陪從連詞」，所見甚是。這樣一來，「介詞」的位置就都是緊貼在修飾語(副語名詞)前面而被修飾語(述語)不一定相連的了，換句話說，介詞在被介詞前面，而且兩下緊緊跟隨，從不分離(但可插入形容語以修飾名詞)的，這就是介詞的特點。這樣一來，連詞就不能拿表示平列關係來做概括的定義，只能說除陪從連詞「的」及「得」(用在述語與後附修飾語之間的)外，都是表示平列關係的。連詞的概括定義就變了「位置在被連語的中間」了。

十 單句和複句

句子有單句和複句的分別。例如

- (一) 我寫信給一個朋友。
- (二) 食事隨時都由廚女做的，只因明天他不在，故將由主婦自做。
- (三) 一進室內，我立刻就感到室內空氣的不清潔。
- (四) 一輛汽車風馳電掣般的過去了。
- (五) 其餘的蠶兒全沒留心到有一位朋友不吃桑葉的事。
- (六) 這個學生，不但聰明，而且勤奮。

這六個例句，除第一例外，都是大句包含小句的形式。第二及第三例，所包含的小句是有點號分開着，看起來很明顯。第四例「風馳電掣」，是以一個小句子而充當大句子

的副語，修飾述語「過去」，而說明「過去」時的背景的。第五例「有一位朋友不吃素菜」也是一個句子，它在大句中，只是站在形容詞的地位，它的作用只是修飾名詞「事」字。這「事」字可以說是和「留心到」那個述語詞組相連屬的賓語（述語詞組，就是充當述語的詞組）。第六例是同一主語「學生」，而有兩個述語——「聰明」和「勤奮」。照過去一般文法書說，這五個例句都是複句，只有第一例是單句。因為只要有一個主語和一個述語相結合，便形成一個句子，而第二至第五各例，都是包含了幾個這樣相結合的，即包含了幾個句子在內。只有第一例只有一個這樣的結合。但文法書也有把第六例的句式叫做複述語的單句的。

假使我們把主語和述語相結合而成的團體叫做「子句」，那麼就可以比較簡單的說，「包含一個子句的句子，叫做單句；包含多個子句的句子，叫做複句。」

再就複句來觀察。像上面第二、三、六各句，子句都是互相分開、界限明白的，我們一看，就可以知道它們是複句。這種叫「聯合句」或「複合句」。像第四、五兩

節，一個子句鑲嵌在另一個子句的上面，作為那個子句上的一部分，好像連環套一樣，套在一起，彼此拆不開，讀起來也往往讀不斷的，這種複句，驟看起來，好像就是單句，和前一種不同，它被人們叫做「包孕句」。

再就聯合句來觀察。像上面第六例，兩個述語，「聰明」和「勤奮」，是平列的，換句話說，這個句子是由「這個學生聰明」和「這個學生勤奮」兩個子句平等結合起來的。這就叫「平列句」。像第三例，上一子句「一進室內」（這個句子的主語就是「我」，因與下一子句相連，可和下面的「我」共用，便省略了，我字省略之後，這句子形式就和詞團一樣），是下一子句「我立刻感到室內空氣的不清潔」的條件，換句話說，說話人的主要的意思在下一子句的裏面，上一子句不過把下一子句中「感到」的時聞說明一下，這就是和修飾語中的副語差不多，只能算個附屬子句成副語子句（簡稱副句）。因此像第三例這樣的複句，就叫做「主附句」或「主從句」。

總起來說，複句可分成平列句、主附句（這兩種又合稱聯合句）及包孕句這三種。

近來有人把聯合句叫複句，包孕句叫繁句，——這兩種又合稱繁句——而單句則叫簡句，這樣把一切句子統分三種。

但又有有人主張把繁句放在簡句一起，就是把一切句子爲單句複句兩大類，單句下面再分簡句繁句。

前一種主張者認爲繁句是構造上的結合，複句是關係上的結合。繁句是一個子句和另一個子句放在一起，一個爲另一個的一部分，這便是構造上的結合。複句是可以拆開的許多子句聯合而成，它們的聯合，憑着條件、因果、比較等關係而來的，這便是關係上的結合。（這些書上叫子句爲詞結）後一種主張者則以爲簡句與繁句都是構造上的結合，應合稱單句。

現在把幾種句子別表如左

單句和複句

句子

單句

複句

聯合句

包孕句

平列句

主附句

另一種分類法如左：

句子

簡句

繁句

繁句（構造的結合）

複句（關係的結合）

又一種分類法如左：

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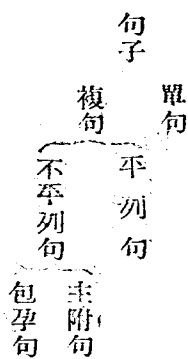
單句（構造的結合）

複句（關係的結合）

簡句（一個詞結）

繁句（不止一個詞結）

第一種分類法，如就子句間平列與不平列的關係來分類，則複句中的聯合句一個詞可以取消，其分類表如左：



總而言之，我們明白了句子有左列的三種便夠了：

第一種，只包含一個子句的——單句或簡句。

第二種，不止一個子句，而其中一個子句爲另一個子句之一部分的——包孕句或

緊句。

第三種，不止一個子句，各子句又相互離開，而只憑意義上的關係來結合的——聯

合句或複句。

單句和複句

現在我來說一說幾種附屬子句的性質。

我不是說過就子句間平列與不平列的關係，所以把複句中的主附句與包孕句放在一起，合稱不平列句嗎？這兩種複句中，顯然的，都有附屬子句存在。如前舉包孕句例句（四）（五）裏面，「風馳電掣」及「有一位朋友不吃桑葉」，都是附屬子句。這兩個子句都是修飾語，前者是副語，後者是形容語。又如前舉主附句的例句（三），其中「一進室內」是個附屬子句，這個附屬子句也可說是主要子句的副語。在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上，這種副語列包孕句中的那種副語就分別命了兩個不同的名稱。「風馳電掣」叫做副詞句，「一進室內」叫做副句。因為「風馳電掣」被放在另一子句當中，好像就是由一個副詞擴大起來的東西，用慣了，也無妨就把它當做一個副詞，即一個複音詞著。（副詞大致和限制詞相當，參看「詞類」章）而「一進室內」，則不能當做一個詞看，只能當做一個省略主語的子句看，所以叫「副句」。我的意思，認為例（四）中的「風馳電掣」是包含在副語詞團當中的一個子句。同樣，例（五）中的「有一位朋

「友不吃桑葉」，便是包含在形容語詞團中的一個子句，或再認為包含在賓語詞團中的一個子句。

「風馳電掣」加上「般的」，便成了個副語詞團「風馳電掣般的」。十有一個朋友不吃桑葉」加上個「的」字，便成了個形容語詞團「有一個朋友不吃桑葉的」，再加上個「事」字，便成了賓語詞團「有一個朋友不吃桑葉的事」。

這種包孕句中的子句，都是詞團中的子句。但包孕句中另有一種子句，它的本身便可以當做主語、賓語或補足語，而不必加旁的詞兒，變成詞團形式。例如：

(七)「在這個會議中我們的意見要一致」，恐怕是不可能的。

(八)我完全不了解「他是個什麼人」。

(九)敵人最怕的就是「我們有抵抗到底的決心」。

右面用引號括出的是包孕句中的附屬子句。它們都帶名詞性，可以充當主語、賓語或補足語。例(七)的是主語。例(八)的是賓語。例(九)的是補足語。

例(二)是由三個子句組成的聯合句，第二子句和第三子句平行，第二子句是附屬於第三子句的。

還有些複句，是聯合而兼包孕的，例如：

(十)我雖然住在這個地方，可是不知道他到那裏去了。

這兒第一子句和第二子句是平行的聯合關係，而第二子句中又包含了第三子句「他到那裏去了」，作為它的賓語。這種句子可以叫做聯合包孕句。

前面說包孕句中有一種嵌在詞團中間的子句，因此我們對於僅僅含有這種子句的包孕句，可以認為一種單句。但另有一種單句，如「阿姊闖來來」，一般人認為那「來」字是「來」的補足語的，却又可以看做包孕句，因為「來來」恰好是一個主述完全的句子。

十一 詞位 詞級

文法上所講詞位，是指名詞及代替名詞的詞兒在句中的位置。當這些詞兒充當主語的時候，就叫在「主位」。充當賓語的時候，就叫在「賓位」。充當補足語的時候，就叫在「補位」。充當形容語的時候，就叫在「傾位」。充當副語的時候，就叫在「副位」。如是兩個詞兒同指一件事物，就叫「同位」。舉例於左。

(一)「鳥」叫。(名詞在主位)

(二)「我」看見一隻「鳥」。(稱代詞在主位，名詞在賓位)

(三)「這」是一隻「鳥」。(名詞在補位，辨別詞在主位)

(四)「這」是「鳥」蛋。「辨別詞在主位，名詞在傾位)

(五)讓「我們」來「鳥」毆一番。(稱代詞在賓位，名詞在副位)

(六)「我」送「他」一隻「鳥」——「八哥兒」。(稱代詞「我」在主位，「他」在賓位，名詞「鳥」在補位，「八哥兒」和「鳥」同位，也是在補位)

(七)「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行抵「開羅」。(名詞圈「美國大總統」和名詞「羅斯福」同位，同在主位，「美國」又是「大總統」上面的領位名詞。「開羅」是賓位名詞)

(八)這是「什麼」話？「誰」說的？(疑問詞在領位及主位)

(九)「齊亞諾」是前「意大利首相」「法西斯黨魁」「墨索里尼」的「女婿」。
(齊亞諾是主位名詞，女婿是補位名詞，墨索里尼是領位名詞，「意大利首相」「法西斯黨魁」兩個名詞圍繞和墨索里尼同位，同在領位。「意大利」對於「首相」是領位名詞，「法西斯」對於「黨魁」也是領位名詞)

在黎著「國語文法」上，還有所謂「呼位」，是離開句子而獨立的，例如左例中的「桂官」。

(十) 桂官！且坐着！

(十一) 桂官！我且開你。

黎氏認為兩個「桂官」都是在主位。其實「桂官」仍是和句中相當的詞兒同位的，**詞位**應隨它所同位的詞兒來決定。如例(九)「且坐着」前面省略了主語「你」字，**詞位**的「你」字是和「桂官」同位的，所以「桂官」是主語。但在例(十)呢，「桂官」和賓語的「你」字同位，它就在賓位而不在主位了。因此「呼位」仍不過是一種「同位」。

副位名詞，除前面「鳥獸」的例子外，還有在上面加介詞的，例如

(十二) 強盜「拿」**「刀」**殺人。

這個「刀」字是修飾「殺」字的副位名詞，上面加了介詞「拿」字。

關於領位名詞，有一個歧義的問題。就是它包含「統攝性」及「修飾性」的兩重意義，假使文章上只需要着重一種意義時，另一種意義混在一處，便沒法子表示。例如第九章第卅例上的「英國的科學」，是說英國人所有的科學，這個「英國」便是着重統攝

性的領位名詞。又，「英國底文學」是說用英國語言寫的，而且具有與他國文學不同的特別妙處的文學，這個「英國」便是着重修飾性的領位名詞。爲了要分別這兩種不同意義的領位名詞「英國」，一般寫歐化語體文的便將它們後面所跟的「的」字分成兩個形式，在着重修飾性的領位名詞後面，寫「底」，在着重修飾性的領位名詞後面，寫「的」（其他的形容性修飾語後面都寫「的」）。馮教授也把這兩種意思用不同樣的「的」字來表現，不過所用的形式與一般人的相反。

我們以爲這種主形不主音的表現法，是和語體文的原則相違背的。我們應該用另一種表現法來解決上述的問題。現在試舉一例。便是：假使要特意表現英國所有的文學，我們就說「英國所有的文學」，假使着重表現具有英國特性的英國文學，我們便說「英國式的文學」，假使要平等地兼表屬於英國及具有英國特性的兩層意義，我們便說「英國的文學」，或者就明白說出「屬於英國又具有英國特性的文學」。照這樣寫，固然看得懂，照這樣說，也會聽得懂。在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面，修飾性的不用

「的」，就只說「英國文學」，統攝性的就加「的」字，這也是一種方式。（關於稱代詞「他」的分化，也最好採用聲音上有分別的方案，如「他、伊、渠、彼」或「他、伊、它」都好，現行的「他、她、牠」同韻，音是不好的）

現在把「標出語」及「外位」談一談。

標出語在陳承澤「國文法草創」上叫做標語，我因其與宣傳用的標語相混，改稱現在這個名兒。在我國文法裏面，標出語是一個特點，這就是，把句子當中比較重要的名詞提在句首先說，然後再在句中用稱代詞直指它，也就是用稱代詞去填補原有的空位。也有些不用稱代詞填補的。但它的原來位置還是看得出來的。

標出語在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分析得頗詳細，叫做「外位詞」，這樣的命名，就是表示它離開了本位。

標出語的本位或者是主位，或者是賓位，或者是副位，或者是領位，或者是被領位（被領位這個名稱，前面沒有說過，現在補講一下，這就是被修飾語的地位。陳承

澤「國文法草創」上論名字代字的用法，說名字可以用作主語、賓語、領語、被領語，代字可以用作主語、賓語、領語，但不能用作被領語。——現在白話文中却可用。例如「我國」兩字通用，「我」是領語，「國」是被領語。被領語就是充當被修飾語的名詞，也就是被形容詞，某些書上稱端詞。被領語是對領語說的，如「國」字上加一個「我」字作它的領語，它便是被領語。被領語的位置就是被領位，或者兼有幾個不同的本位。舉例如左：

(十三) 這個「人」，我從前見過「他」。(「人」字是外位賓語，本位用「他」重指)

(十四) 這些「人」，你可別再跟「他們」來往了。(外位副語)

(十五) 「鳥」，吾知「其」能飛。(本位是第二子句的主語)

(十六) 「絲襪、口紅、汽車、電影」，「這些」就是他們的理想。(因為主語不止

一件東西，所以用「這些」重指，把它們包括起來。這種外位詞，其實就是同

(一)位詞(用斜代詞重指)，不過爲明瞭起見，與一般標出語的因特別被着重而提前(甲的不同)。

(十七)這位「先生」他是本地數一數二的名流呢！(這個外位句法，是因着重那個主語而產生的)

(十八)那個「人」，他的心真是堅如鑽石。(外位傾語)

(十九)「衣服首飾」，林穿就十分好的。(外位被傾語)

(二十)那位「青年」從前我們教長「他」做同學，並且早已隨班上課，「他」就是我們的好朋友了，爲什麼還要反對「他」呢？(「青年」在第一小句是外位賓語，在第二小句是主語，在第三小句是外位主語，在第四小句又是外位賓語)

傾語

從詞序構造來說，標出語並不是句子的主語，因爲它的本位可以有種種差別，即使本位是主語，它還是離開本位了。但從寫文章的心理說，標出語儼然是一句的主腦，以

本條說的話都是關於它的，只是在相當的地位用稱代詞重指一下便可以了。

現在附帶的說一說「詞級」。

詞級這個名詞，是從修飾語與被修飾語的關係而來的。首創這個觀念的是丹麥語言學家耶斯泊孫氏。林語堂「開明英文文法」里面應用了詞級的觀念，把被修飾語當做最高級，加在它上面的修飾語當做較低級，而修飾語前面再加上限制詞（即修飾語的修飾語）又更低一級，最靈敏命名第一級，較低的第二級，更低的第三級，如

(甲) Well (3) written (2) essay (1)

(乙) quite (3) well (2) written (1)

(丙) book (2) cover (1)

(右例二字一字的譯成中文是：

(甲)「好」「寫的」「文章」

(乙)「十分」「好」「寫的」

〔丙〕 「書」〔皮〕

整個的譯，就是

〔甲〕寫得好的文章

〔乙〕十分寫得好

〔丙〕書皮

看這幾個例子，可知不論被修飾語是什麼詞類，都算第一級，修飾語也是一樣，名詞 Book 做修飾語用，便算第二級，又如 Wall 一字，在第一例是第三級，第二例是第二級。再有一點。中文習慣不能把「寫得好」的「好」移到「寫」在前面去，移去就會把意思改變。我們只能把「寫得好」當做一個詞圍看，它被加在「文章」上，是「次加上去的」，不是分成兩次，先加「好的」再加「寫得」的。這是中英文法的差別處。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也採用了詞級的說法。他把最高級叫做甲級，次高級叫乙級，低級叫丙級。他的分級標準比較固定，甲級老是名詞或帶名詞性的詞兒，像 *Written*

那樣的詞兒就只能算乙級，就像「牛奔」這個句子的「牛」和「奔」，並沒有修飾被修飾關係的，他也規定了「牛」是甲級詞，「奔」是乙級詞，他這種說法是從某一出發點推演而來的。那個出發點就是拿名詞做底子，上面加性狀詞或動詞，再加以限制詞所造成的三級詞圍。例如「狂奔之牛」，「牛」是甲級，「奔」是乙級，「狂」是丙級，又如「很高的房子」，「房子」是甲級，「高」是乙級，「很」是丙級，因此在「牛狂奔」及「房子很高」的句子裏面，詞級也定為：

牛（甲）狂（丙）奔（乙）

房子（甲）很（丙）高（乙）

不過名詞如果當領語用，就應當被看作乙級，例如「牛尾」「牛角」的「牛」，名詞當副語用，就應當被看作丙級，例如「雪白的」「雪」，「冰冷的」「冰」。

依這些例證，可得一個分級的原則，凡主語及賓語都屬於甲級，形容語及述語都屬於乙級，副語（副語除修飾述語者外，還應當有一種修飾形容語的）屬於丙級。甲級的主

要詞語是名詞；乙級，狀態語，動詞，存在詞，判斷詞；丙級，限制詞。依我們的詞類分法，凡實詞須要分別詞級，虛詞只有替代、指示、疑問三種須要，其餘不必。我們還應注意的是，每一詞類可以屬於幾個不同的詞級，例如上述甲乙丙三級都屬名詞，而又不有一個基本的詞級，例如名詞的基本詞級是甲級，基本詞級以外的用法只算活用詞級等。詞團也和單詞一樣，可以分別等級。甚至子句也可以分別等級，例如毛主席第四個句中的「風馳電掣」是丙級子句，第五個句中的「有一個朋友不吃桑葉」是乙級子句，第六個句中的「在各個例句中的附屬子句」都是甲級子句。

有了詞級這個概念，第五章所用的那些術語如「準名詞」、「準動詞」、「動名詞」、「動性狀詞」等，可以不用。甲級詞可以包括動名詞等一切的準名詞。乙級詞可以包括一切當形容修飾語用的詞兒如動性狀詞等。名詞當動詞用，也可以叫乙級名詞，不必叫準動詞了。

我們不過詞級概念是應用在修飾關係上的（修飾關係是修飾語和被修飾語的關係），不能

應用到句子各部分的其他關係，如主述，述賓，述補，等關係。雖然人們把句子各部分的詞兒都定了等級，但我們只有在牽涉到形容語或副語的時候，才可以比較詞兒的等級。例如我們分析「流水」這個詞團，可以指出「流」是乙級詞，「水」是甲級詞，因為「流」和「水」的關係是修飾關係。但分析「放砲」這個詞團，就不是比較「放」和「砲」的詞級，因為它們沒有修飾關係。又如分析「牛奔」那樣的句子，也是不應比較詞級的。又，比較一個詞兒在兩個句子的不同作用，可以應用詞級的分析法。

前面說的虛詞分級，現在再稍稍加以說明。第一，稱代詞，它是稱呼人們或替代人物本名的詞兒，和名詞一樣是甲級詞，有時也可作乙級詞，如「我國的」我」，作乙級詞時，下面可加「的」字，如「我的書」，加了「的」字的乙級稱代詞，下面的被領語可省去，如「這書是我的」，這樣，乙級稱代詞和「的」字合成的詞團又變成甲級性的了。稱代詞不能作丙級用。

第二，辨別詞，通用三級。「被」「此」「這」「那」可以作甲乙兩級用。作甲級詞用，

就成了辨別稱代詞，例如「這是書」「那是筆」「彼何人」「此爲誰」等。作乙級詞用，就是一般文法書所謂指示形容詞，例如「這個人」「那本書」「此人」「彼人」等。（「個」「本」等字是量詞，量詞是由名詞轉來的語尾詞，常附於辨別詞及量詞以及另一部分名詞的下面）。

乙級辨別詞有兩種，除作形容語的一種如上所述外，還有作述語的一種，如「你要是這麼着，我就不幹了」，「這麼着」是作述語用的乙級辨別詞。還有丙級辨別詞，例如「這樣幹」的「這樣」。又，「這樣東西」的「這樣」是單純的事物辨別詞，「這樣的東西」的「這樣的」就成了性狀辨別詞了。

第三，疑問詞也通用於三級。作甲級用的例，如「誰來了」的「誰」。作乙級用的例，如「什麼事」的「什麼」，「哪個人」的「哪個」。這是作形容語的乙級。還有作述語的乙級，如「這件事怎麼樣了」的「怎麼樣」。作丙級用的例，如「怎麼辨？」的「怎麼」。

十二 語序

語序在中國語文里，非常重要，因為中國語的單詞沒有語尾變化，純靠語序來表現文法上的關係。例如「不很好」如果改為「很不好」，意思就變了。又如某地鄉下有一個小地主，因日軍一度侵入該鄉，弄失了田契，他擬了一個聲明啓事，其中有一句說，「某某失去某鄉第某保所管某某地方田契一紙」，旁人看了，就問他：「原來你所失去的契據，並不是屬於你自己的田，而是屬於某保所管公田的嗎？」這種疑問的發生，就是由於語序的錯誤。後來有人替他把「所管」兩字提到「某鄉」以前，「失去」以後，他的原意才很準確的被表現出來了。

從前還有一個故事。據說有一個架子很大的老師評別生徒文卷，謬為每本卷子都是胡說狗屁，不過稍有優劣的差別，於是他分別給予了「放狗屁」、「狗放屁」、「放屁狗」三種評

語。這三種評語只把同樣的三個字位置變換一下，卻能把文章優劣的等級指示出來。「放狗屁」是甲等，因為主語還是人，他在其他方面還具有人的資格，不過偶爾放放狗屁而已。「狗放屁」的主語就不是人而是狗了，但還是普通的狗，還可以替人家看門守夜，不過偶爾放屁，頗招引人們厭惡，所以算做乙等。至於「放屁狗」，就是專門放屁的狗，毫無其他長處，所以是丙等。這個故事也證明了語序對於中國文的重要。

就文法來分析上面的三種評語，「狗放屁」是一個完全句子，「狗」是主語，「放」是述語，「屁」是賓語。「放狗屁」是一個詞團，「狗」是甲級詞，「放屁」是修詞，「狗」的乙級詞團，這個詞團是由外動詞「放」與它的對象詞「屁」合成的。「放屁」二字的關係與「奔馬」不同，不能認為是被修飾與修飾的關係。如果要「放」修飾「屁」，須說「被放的屁」，因此不能拿詞級來分析。（這可說是內動詞與外動詞特性不同的一個證據。參看第十四章。）就在這個例子里，我們看見語序的幾條規律：

(一) 主語放在第一個位置，述語第二。如果有賓語的話，賓語放在第三。

(二) 修飾語放在被修飾語的前面，緊緊的跟着。

此外依據從前幾章所說的，我們還可補充幾點。

(三) 修飾語中的副語，如果是說明動作、性狀的效果或程度的，放在述語的後面。

(四) 主語的補足語放在述語後面。賓語的補足語在賓語後面。

(五) 有兩個賓語的句子，間接賓語放在述語後面，直接賓語放在間接賓語後面。

(六) 介詞放在被介語的前面。

(七) 連詞放在被連語的中間。

(八) 語助詞，助句子的語氣的放在句讀的末尾，助單詞意義的放在詞的末尾，助

詞句聲音的不論前面後面或中間都可放。(參看第十三章)

(九) 就複句說，聯合句中主附句的次序，附句在前，主句在後。平列句中的子

句，除完全沒有層次的「並提」外，也得按照事情發生或觀念發生的先後，意

思的淺深(由淺而深)，正反(先正後反)來排列。

以上幾點，是通常的語序。此外還有變動的語序，就是倒裝句法。

倒裝句法產生的原因，不外這兩點：（一）爲了利用新奇的形式來引起人們的注意，也就是加強語勢，例如杜甫「秋興」詩里面有一聯道：

香稻啄餘鶩鴇粒；

碧梧棲老鳳凰枝。

這是把「鶩鴇啄餘香稻粒，鳳凰棲老碧梧枝」倒裝起來的。強調某一個詞兒也是造成倒裝句的原因。因爲句子前一部分，比較能引人注意，所以把要強調的詞兒提到前面去。例如

金錢，我可犧牲；名譽，我必保全。

這是把賓語「金錢」及「名譽」提前了，因爲說話人要強調「金錢」及「名譽」那兩個詞兒。（二）爲了說話或行文的方便，例如

請你拿回來我昨天早晨七點鐘放在隔壁王家臥房桌子上的那個小包裏

這個句子，賓語太長了，等到人家聽完，那「拿回來」三個字也許忘記了，因此說話人不得不用個「把」字將賓語提到述語前面去，改說

請你把我昨天早晨七點鐘放在隔壁王家臥房桌子上的那個小包裏拿回來。

又如下面這段文章：

門內坐着一個中年婦人：一頭青絲黑髮，油擦的雪亮，真可滑倒蒼蠅，頭上梳一盤龍髻兒，鬢旁許多珠翠，真是耀花人眼睛；耳墜八寶金環；身穿玫瑰紫的長衫，下穿葱綠裙兒；裙下露着小小金蓮。穿一雙大紅繡鞋，剛剛只得三寸；伸着一雙玉手，十指尖尖，在那裏綉花；一雙盈盈秀目；兩道高高峨眉；面上許多脂粉；再朝嘴上一看，原來一部鬚鬚——是個絡腮鬚子！

開首那一句爲什麼不寫作「一個中年婦人在門口坐着」呢？把主語倒裝在後面，就是爲了要和後面一大堆的形容語接近。這就是爲了行文的方便而產生的倒裝句法。有些歐化的翻譯家不大熟悉這種句法，因此不論修飾語的長短，老是機械的把它們放到被修飾語

前面去，以致造成非常累贅艱深的譯文。這是我們學習文法時必須注意的一件事。

這種歐化句的累贅，是因為它違反了中國話包孕句不得太長的慣例。在中國話裏，包孕句是複句而帶有單句形式的，大概說來，它必須一口氣讀下去，不能分成許多讀段來談斷。因此，過長了就很不好讀。尤其是在補足語或賓語的前面包含着過長的形容語時，那句子的述語和賓語或補足語被隔開很遠，文句的主要線索都不容易找尋出來。怎麼不晦澀難懂呢？「開明英文文法」（漢譯本第二六〇頁上）舉了兩個例句，其中之一的英文是

「This is the dog that worried the cat that killed the rat that ate the malt that lay in the house the jack built.」

假使譯成中文而按照文法上的普通語序，那一長串的形容語，勢必插在「這是」那隻狗」的中間，而成爲「這就是弄死了吃掉了在雅克所造的房子吃麥芽的老鼠的貓的那隻狗」的累贅形式了。開明那書上附的譯文就比較好些，它是這樣的：「雅克所造的房子

里有麥芽，給老鼠吃了，老鼠給貓咬死，貓又給狗弄死，這便是弄死了貓的那隻狗了。這個寫法，就是把所有的附屬子句從包孕句的内部拿出來，放在前面去，從英文包孕句的最後一個子句（那是包在最里面一層的）寫起，逐漸向前推，等到附屬子句寫完，再將整個的主要子句在最後來作一個結束，只要用個簡單的形容語和前面聯系一下就行了。懂得這個訣竅，在翻譯的時候，大概可以不必埋怨中國語缺乏關係代名詞吧。

再則中國語的這種排列法，是很符合時間的順序的，也就是很合邏輯的——符合客觀事物或主觀意念的發展歷程，便是合邏輯。如剛才那個句子，首先要有人造好房子，然後可以放麥芽，放了麥芽老鼠才會去吃，老鼠吃麥芽以後貓才來咬它，貓咬過老鼠才被狗弄死，按照這個順序說下去，然後把主要的判斷句作一結束，不是很合理的嗎？再如前面「門內坐着一個中年婦人……」的例，那個人的衣服首飾和相貌，開始當然看不清楚，假使把關於那些事物的形容語都裝在前面，那是多麼不合理的呀？現在把它們都放在主語的後面，而且按照發見它們的次序說下去，就完全合着事實的邏輯了。

我國古書中間從早就有帶出這個文法帶點的話。「春秋」僖公十六年有兩件事的記載：「隕石於宋五」及「六鷁退飛過宋都」，對「春秋」的「微言大義」作解釋的「公羊傳」與「穀梁傳」都談到這兩筆記載的語序。「公羊傳」說：

曷爲（曷爲就是爲什麼）先言隕而後言石？隕石記聞。聞其儼然（儼然是響聲），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

二「穀梁傳」說：

先隕而後石，何也？隕而後石也（編者按，即落下來才看見是石頭）。于宋四竟之內曰宋（編者按，指散布在宋國的幾處地方，故籠統的記一個宋字）。後數，散辭也（按，這是說將數目字「五」放在最後，表示經過調查之後，才知散布五處地方）。耳治也。……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按，聚在一處，馬上便能計算出數目來）。目治也（按，耳治目治，是說那件事情是從耳聞還是從眼

看耐知道的)。

從他們兩家的解釋看，這兩筆記載的語序完全是根據事情被發現的次序而定的。公羊傳尤其說得清楚。廖庶謙兄說：「隕石于宋五，于字也有次序，因為「于」的時候，還不知道「于」的地點在嚙里，後來才知是宋，這一點公羊穀梁都不會說。」他這點補充，就是證明我們把介詞置放在被介語前面的次序也由時間決定。文章的構造逐漸發展到繁複的階段，這個次序（時間次序）當然不能範圍一切，但它的重要性還是相當存在。

由敘事句變成表態句，有時候只須要掉換語序，如「工人在茶棚裏喝茶」，這是敘事句，它是記載工人的動作的，掉過來說，「茶棚里坐着一些喝茶的工人」，就是描寫茶棚里的情景了，雖然形式上還像敘事句，但內容上可說是表態句。又如「我是一個不戴頭巾的男子漢，叮叮噹噹的婆娘，拳頭上立得人，胳膊上走得馬，人面上行得人」，還不是誇她自己的事故，而是形容自己的品性，在內容上是表態句，形式上主句是是非句，附句「拳頭上立得人」等是把普通敘事句「人拳頭上立」倒轉來說的表態句。

平常句子的修飾部在主體前，這種位置只能適用於靜態的說明，如要作動態的說明，就必須採用主體後的位置，這就是述語的位置。初期的語言不精密，大概不會有靜態的說明，所以性狀詞多置放在名詞後面。換句話說，句法的發展，是先有主要部分，而後有修飾部分的。後來因為述語位置已經被重要的詞兒佔去，再加上去的次要的詞兒就只得退居前面去，這就是修飾語位置產生的由來。修飾語的位置既比較不重要，那末這般重要的修飾語，就得變成句子的形式寫出來，這就是「拳頭上立得人」等附屬子句成立的原因。「立得」的「得」字表示可能性，不是記事文所用的，是形容品性的。這句子以「拳頭」為主體，所以先講。「立得人」是說明「拳頭」的。而這整個句子又是附在「婆娘」上的形容語。

在文言文里面，爲着加重某一個修飾語而把位置移到後面去的例子也常見，最普通的方式是用「……之……者」的語式，例如「美女莫如西施」改爲「女子之美者莫如西施」，那「美」字就被加重了。

世于句子的語氣 語助詞 標點

句子的語氣就是它的聲調和節拍，以及附帶的聲音字所表示的意思，這些意思的分類，可以大致分成平舖直敘的及帶有感嘆抑揚的情趣的兩大類。後一部分又可分為感嘆、疑問、希求三類。就語言的發展程序說，感嘆句大概可以放在第一類，其次為希求句，其次為疑問句，即平舖直敘的，再其次為疑問句。

感嘆句是比較簡單的，它可以由一個感嘆詞充當，就是獨詞句，如一個人在疲倦的時候，叫出的「哇」、「阿」等。又如一羣勞動者在工作的時候，唱着的「哼喇哈」。病人在病苦中的呻吟，也是感嘆句。

感嘆句有時是一個詞句，如「打倒帝國主義！」這個口號；有時是一個完全句，如

「中華民國萬歲！」

感嘆句的末尾有時用一個感嘆助詞，例如「真是閔殺人啊！」這「啊」字不是單獨使用的聲音字，而是附在句末的聲音字，所以應屬於助詞。

感嘆句後面必須用一個感嘆詞。

希求句包括「命令」「請求」等語氣。例如「來吧！」「請你原諒！」「快走！」這種句子常常把主語省去不說。拿詞團的形式作句子。末尾也必須用感嘆詞表示。

直說句包括「肯定」「否定」「不確定」等語氣。例如「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肯定），「這不算什麼奇事」（否定），「他也許要來的」（不確定）等。這種句子的各部分大概都是完全的（以前所講的四種句法都是直說句的形式），只有在上下文有共用的詞兒時，才會省略。這種句子末尾的標點是句號。

直說句末尾有時也用助詞，例如「不喝茶了，我們還有事呢」「他是到過上海的」「湯老板不過敷衍敷衍你罷了，未必真肯出力」「姑娘！你聽聽，萬事由不得人啊」等。末例的「啊」字，感嘆的意思很少，不過帶點強調的神氣吧了。第二例助詞的「了」字，

是加強斷定的意思的。

疑問句包括「詢問」和「反問」兩種，例如「這是好書嗎？」這是詢問。「這難道算得是好書嗎？」這就是反問否定，意思和直說否定句「這不是好書」相同。「這還不是好書嗎？」這是反問肯定，意思和直說肯定句「這是好書」相同。疑問句用在對話時，有可能省略句中的成分。

為什麼直說句的意思要用疑問句的形式來表現呢？這是爲了加重語勢的緣故，大抵用在辯論的場合。還有直說句中的「雙重否定」，也是一種加重的形式，例如「我今天不得不去」，比較「我今天去」要有力些。

表示語氣僅僅用語助詞是不夠的，必須用標點來幫助。第一，因爲口語中有些句子只是用聲調的變化來表示語氣，根本不用語助詞，例如一個人問：「他來了？」另一個入答：「他來了。」如果我們要正確的把他們的語記錄起來，便不能不用不同的標點符號來表現那種聲調的變化。第二，因爲有些語助詞，可以拿一個詞兒表示幾種語氣，例如

「呢」字，在「我也要麼呢」句中是助直說語氣，在「他來不來呢」句中是助疑問語氣，這就非用標點不能分別。「呢」字的句子還勉強可以從那里面有沒有疑問詞來看出它的語氣是疑問還是直說，如果是「嗎」字呢，希求句子「你來嗎！」和疑問句子「你來嗎？」字面上一點分別也沒有，只是前一句的聲調向下降低，後一句的向上提高罷了，這尤其非用標點不可。

疑問句子的構造還有一種。例如「你有沒有鉛筆？」「他是不是商人？」「那個人好不好？」這種表現法只是把普通逸語的肯定表現和否定表現遠用起來吧了。這種「疑問語」的構造是中國語特點之一。這種疑問句末尾可以不用助詞「呢」，但不可用「嗎」，和其他包含疑問詞的句子一樣。

在使用標點時，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不要過着隨便哪個有疑問詞的句子，都加上一個疑問號。例如「這不是什麼奇怪的事」，「誰也看不出他的秘密」，這兩個句子雖然用了「什麼」「誰」等詞，並沒有疑問的口氣，仍然是直說句，只能用句號。又如

不確定語氣，意思雖然有疑問，但語調不向上升，還是只能照直說句用標點。代述別人的問話如「他問他的爸爸爲什麼不送他進學校去」，已經改變原來的疑問語氣爲直說語氣，也不能加疑問號。但反問語氣，雖然意思是肯定或否定，而聲調是由低而高，仍然應照一般疑問句一樣來用標點。「希求」的意思也可以用疑問句來表示，例如「你明天來，好不好？」這就是「商量」語氣，是「詢問」的一種。標點和一般疑問句相同。

整個句子的語氣，大抵如上所說。現在再說一個句子里面一部分的語氣。

句子的各部分，如修飾語和被修飾語之間，有時候須要停頓一下，再接下去說，在這個停頓的地方，又常常須要帶着聲音輕微的語助詞來表示上下文的連貫，這就發生了「的」或「得」這種語間助詞。有些很短的修飾語下面不用「的」字，後附修飾語短的，上面也不用「得」字，例如「我國」「紅花」，中間不用「的」，「說清楚」「聰明白」中間不用「得」，就是因爲語氣不須要停頓的緣故。因此我們認爲「的」字（或「得」字）原來只是表現語氣停頓的助詞，因爲在修飾語下面（或上面）用得普遍了，人們便認

爲是關係詞了。

過去每篇或每段文章開始的地方又常常使用一種發語詞，好像有些人講演，開始要講幾個無意義的「現在」「這個」一樣，例如「夫」「且夫」「今夫」等，這對於不用標點，又不提行分段的古文，是有必要的。這種詞現在文法家稱爲語首助詞。

從以上所說，可知助詞分爲「語末」（就是用在句子末尾的呢、嗎、哩等字）「語間」「語首」三種。

但助詞不但幫助句子，還幫助詞兒。例如「阿猫」「阿狗」的「阿」字，「橘子」「李子」的「子」字，「一會兒」「一點兒」的「兒」字，……都是給單音的詞兒加上一個音節，使說話的聲音不太短促，又容易辨別。加在單詞上的助詞，也有語頭、語尾、語中三個位置，頭尾的例如上，語中的例很少，如「冤哉枉也」的「哉」字「枉」字便是。古代文字中助詞比較多，因爲單音詞太單調，短促，不能不配上一些無意義的音節，使它停頓或延伸。如詩經上「薄浣成衣」的「薄」，「言告師氏」的「言」，「

「駁駁駁」的「駁」，都是配音的助詞。就是「介之推」（見「春秋」）「尹公之他」
「廣公之斯」等人名，中間的「之」字也是配音的助詞。

現代語文中有許多語頭語尾是有意義的，例如「反帝國主義」的「反」，「殖民地化」的「化」，「前資本主義」「前史時期」的「前」，以及「槍板」「人口」「鹽斤」等詞所帶的單位詞（量詞）都是有意義的。這些語頭語尾是從動詞或名詞轉來的，根本不是助詞，但已失去實詞原有的重要性，性質已經助詞化了。

無論是助句或助單詞的助詞，都是從完全不表示意義的配音開始而逐漸走到表示意義。有些助詞，當它們表現的意義還不大顯著時，我們仍叫它們做助詞，到了意義顯著，便可認為另一類的虛詞了。例如「的」字用在句子末尾表示斷定意思的，仍然是個助詞，但用在修飾語後面的，便可認為一種關係詞了。加在單詞前面的助詞，與被加的詞兒合成複音詞，所以可認為語頭語尾。加在動詞後面的「着」「了」，除配音之外，還有表時間的作用，如「走着」是表示正在走，即「進行時」，「走了」是已經走了，

即「完成時」。「着」和「了」也可當作動詞的語尾。常用的語尾有「的」「着」「了」「上」「下」「來」「去」「起來」等，後面幾個都由動詞轉成，「着」「了」原來也是動詞。「了」字單用在句子末尾時，有時不是表動作的完成，而是表動作的開始。如「吃飯了」，與「吃了飯」的意思不同。稱代詞多數的語尾「們」字，指示詞語尾「些」字「樣」字也都是助詞。

指示詞的語根也是從助詞發展而來。陳承澤「國文法章創」認「之」字本為指示詞。以「之子子歸」「之二蟲者又何知」為例，「之」字正相當於「這」字，「之一」字古音從D發聲，和現在「的」字差不多，現在江南話的「這個」還說「的個」，可以證明「的」或「之」原曾經過指示詞的階段。「我之書」的構造大約原本是「我這個書」的意思，因為上面有「我」字修飾，所以用「這個」（之）指示一番，使這個詞團和「我書」有分別，否則「我書」成了等於「我寫字」的一個句子了。陳氏又認為「所」字原是有指示作用的字，後來轉為指示象字（形容詞），我也同意把「所」字作指示詞，而認為是從動

詞轉來的。例如文言文裏說「我吃的東西」，不能簡簡單單把「我食」加在「物」字上，因為「我食物」是個句子形式，不像是以「我食」修飾「物」的詞團，不能不在「我」字下面停頓一下而用個助詞加到「食」字上去，指示指示，使「食」字帶修飾性，這就形成了「我所食物」的詞團。這便是「所」字由助詞變指示詞的由來。總而言之，一切虛字同源，最初都不過是些配音的助詞，後來因為語句構造趨密化，它們也逐漸分工，於是就可區分數種詞類了。

現在再說說標點符號在句子中間表語氣停頓的作用。舊書上不用標點，有些人就以爲中國文不必使用標點，這種觀念是錯誤的。民間有一個故事說：某甲在某乙家作客，留戀不去，某乙不高興留他打住，恰巧下雨，於是某甲趁某乙暫時離開那房間的機會，暗中寫一紙條說「下雨天留客」，放在桌上，出去小便，讓某乙去看，某乙看了，續寫五個字道「天留我不留」，他寫後也離開那房間，某甲回來看見，是這麼一連十個字，他便在旁邊加個點句，讀成「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這個故事指明了某乙因

文章未加標點而失敗，也證明了不加標點的文章，很有被誤解或曲解的可能性。

古書的句讀，因原文沒有標點，常常成爲學者們爭論的問題。如「孟子」的「盡心篇」上有「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有些考據家主張改讀「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註一)。「荀子正名篇」有「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玄紐」幾句，近代攷據家主張改讀「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互紐」(註二)。古書的難以了解，一部分是由於沒有標點符號所造成的困難。

我們現在要用來表示句中語氣停頓的符號有點號(·)，分號(；)，頓號(、)，等。點號又稱讀號或逗號，凡句中可以讀斷的地方都可用它。如有幾個句子排比起來，一氣貫注，我們應當認爲一個長句，在每個「分句」下用「分號」，最後才用句號。我們現在所謂句，好像從前人所謂「氣」，就是最低度的文氣可以結束之處。頓號是用在分別一串入名或其他名詞的場合。還有用在外國人姓和名中間的分別點，作圓形，位置在行字正中，這可叫作「詞別號」。還有冒號(：)，是在總提下文或總結上文用的。至於

文句中有時引用別人的話，前後得用引號（「」）括出，有些特別要讀重些便表家注意的詞語，也得加引號，有些詞兒如果覺得似乎與實際不相符合，或有旁的疑問，可在它的下面加一括弧，括弧內寫疑問號，如（？）狀。話沒有說完，用刪節號（……）表示。話忽然離開本題，與上文不接，就用破折號（——）表示。

標點符號可以增加文章的明確性，還可以使語句的力量增加，甚至可以促成語句造成的變更（此地不能詳說），我們決不可忽視。我國人將來對於那些較有價值的古書，一定也要加標點上去的。

〔註一〕「孟子」通行本是朱熹集注的本子。據這個本子的解釋，「山徑」是山中的路；「蹊」是人們行走之處；「介然」是「倏然之頃」，就是很短的時間。照這樣去語譯原文，便是「山路的人行處，在很短的頃刻間使用它，便成了路」，這是不合情理的。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指出朱子以「介然」屬下讀的錯誤，而認為「介」字應屬上讀，「然」字應屬下讀，「間介」是一個複音詞，即「杆格」的轉音，是

形容山路阻塞不通的性狀詞。劉氏還舉出一個證據，就是漢朝人馬融「長笛賦」有一句「間介無蹊」，做注解的李善也引了「孟子」上的那句話去解釋。如照劉氏的主張去講，「孟子」那句話便是：「山中入行的路徑原本阻塞不通，然而使用起來，終於變成路了」，這就合情理了。

〔註二〕「荀子」這幾句話，唐朝人楊倞的解釋是：「萬物之形各異，則分隕人之心，使人知其不同，但如不爲萬物分別命名，使各異之物交相譬喻，則名稱與實際，深玄而紐結在一起，難以了解」，因楊倞所根據的版本，是「異形離心交際異物名實玄紐」，又分成三「豆」（看第四章），所以這樣解。但這樣解是太牽強了，要在「交際」上加「若不」兩字，才說得過去。清朝人王念孫認爲「玄紐」是「互紐」之誤，「互紐」就是互相糾結混亂。王先謙又指出楊注的錯誤係因分錯句讀而來，應作兩個大字「豆」才對。荀子這句話是講「名」的作用的，意思是：不同的形有了名，便可以使互相分離的心，彼此互相了解；不同的物有了名，名和實便互相聯結。

十四 句子向詞團及複音詞的轉化

詞團中比較重要的有兩種：一種是由形容語和被形容語組成的，也就是由乙級詞與甲級詞的修飾關係形成的，例如「白馬」「流水」「馬鞭」之類，這可以命名為「詞組」。(由前附丙級詞和乙級詞的修飾關係所造成的詞團，也可以叫詞組，爲了和普通詞組相區別起見，命名爲乙級詞組，因爲這是把乙級詞做最高級詞組，例如「很好」「快走」等)。

另一種是由述語和它所帶的補足語(包括賓語、副賓語)形成的，這種關係不是修飾關係，可以叫它做結合關係，因而由這種關係形成的詞團，可以命名爲「詞結」，例如「騎驢」「看畫」「行賄」「遊山」「做賊」之類都是(編者在另一書——「國語文法」——上叫詞組做名複語，詞結做動複語，意思是指它們爲名詞性或動詞性的複雜短語)這兩個名詞創始於耶斯拍孫，在中國文法則首先由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一番創用。在呂書上斷

詞結除包含上述的那種詞團外，還包括我們所稱的子句，且而是以子句為主，因為它對於「野蠻」「做賊」一類的詞結都認為省略主語的。我們現在借用他們這個名詞來代替過去文法書上所謂散動詞短語，同時還想把過去所謂介詞短語包括進去（介詞短語例如「我從上海來」的「從上海」，「從」是介詞，「上海」是被介語，兩下合成一個副語詞團，就是介詞短語），至於子句還是叫子句（並且把子句的意義擴張，認為是一切句子的細胞，單句即由一個子句形成的，好像單細胞動物一樣，複句就好像多細胞動物）。

爲什麼把介詞和被介語形成的詞團也包括在詞結里面去呢？因爲介詞原本是由動詞轉化而來的，介詞的被介語，就是動詞的對象語，例如「王五拿刀」，「拿」是動詞，「刀」是「拿」的對象語（就句法說，就是賓語），「王五拿刀殺豬」，「拿刀」就變了副語詞團，也就是介詞短語，「拿」是介詞，「刀」是被介語，這不是很明顯的證明介詞短語和散動詞短語是同樣的詞團嗎？它們的不同只在於用法的不同吧了。

「拿刀」這個詞結在「王五拿刀」句中是充當述語，在「王五拿刀殺豬」句中是充當副

語，而在「拿刀的周倉立在關公旁邊」句中又變了形容語，在「周倉的拿刀」那詞組中則爲被形容語，在「周倉的拿刀是爲關公服務」句中則是主語，在「周倉在關聖帝君面前的任務是拿刀」句中是補足語。我們可以說詞結通用於甲乙丙三級。

除上述的詞結外，我們還可以把那種動詞帶着後附副語的詞團也叫詞結，例如「寫得不好」「吃得多」等，因爲在寫作心理上，這種詞團用起來，和一般詞結並沒有什麼分別。這種詞結也可以作一個句子的主語（如「寫得不好是我對於這篇屏條的批評」）、述語（如「他的字寫得不好」、賓語（如「我只怕寫得不好」）、補足語（如「別批評他寫得不好」）等。

詞組在句子中間也非常重要。假使我們把「拿刀的周倉立在關公的旁邊」這個句子分析起來，主語（連修飾語看）即「拿刀的周倉」是一個詞組，「在關公的旁邊」是後附的副語詞結，這詞結中又包含一個詞組，就是「關公的旁邊」，它充當「在」字的被介語。再把「周倉的拿刀是爲關公服務」分析起來，主語「周倉的拿刀」也是一個詞

組。詞組以被形容語做基礎，當是甲級性的。

爲了求句子的簡潔，人們常常把複句化成單句，而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就是把句子轉化爲詞組。

假使我們說「周倉拿刀」，而且他立在關公的背後，這句子就欠簡潔，又如說「周倉拿刀；他是爲關公服務」，句子也太散漫。我們要把這兩個句子化簡，便得把「周倉拿刀」這個句子化成詞組。化詞組的方式有幾種。第一種是把主語當被形容語，例如「拿刀的周倉」，即把述說部分的詞結「拿刀」搬到形容語位置上，加「的」字連絡一下。第二種是把述語詞結當被形容語，那便只要在主語下面加個「的」字，使主語變成形容語就行了。第三種是把賓語當被形容語，例如「周倉所拿的刀」，或者說「周倉拿的刀」也可以，這一種形式在白話文是必須在動詞下加「的」字，使它有形容性，「所」字則可要可不要，在文言文則必須用「所」字，與「的」相當的「之」字倒是可要可不要，例如「周倉所持之刀」或「周倉所持刀」都可以。「所」字是丙級辨別詞，它用在動詞

前面，指示那動詞是形容語，同時那動詞原有的主語仍然須保留在「所」字的前面，好像修飾那動詞的副語一樣。第四種化詞組方式是把副語名詞（被介語）做被形容語，例如「王五拿刀殺豬」句，化成「王五殺豬所用的刀」或「王五拿來殺豬的刀」，這在文言也是少不了「所」字的，可寫成「王五殺豬所用刀」或「王五所以殺豬之刀」，這里「以」字作「用」字解，但「所以」只能加在動詞上面，不能加在名詞上面（不能說「王五殺豬所以之刀」）。

以上各例，述語都是外動詞。那些包含着內動詞述語的句子如「花落」「水流」等，要化成詞組，只須把述語提到前面去，寫成「落花」「流水」等，這仍然屬於上述的第一種方式。

講到這里，我想把「之」「其」「所」「者」幾個詞兒附帶的談談。陳永澤「國文法草創」企圖把古書上一切「所」字作同一的解釋。如「左傳」上「所不歸爵者有如河」及「所有玉帛之使客則告，不然則否」，兩句中「所」字都應該當作「假使」解，

是一個介詞（照我們的說法）或條件連詞（照一般的說法）。決不能和指示詞的「所」字一樣看待。而陳氏把它們一律看做指示象字，這未免太牽強了。照我們看，「所」字也和「之」字一樣，原是由助詞分化而來的指示詞，後來用途推廣，有一部分用在條件附句的開首，又變成了關係詞（這些附句的「所」字前面應有殘留的發動語「我」字等，但省略了），另一部分句也未必不可認為轉成了稱代詞。例如「此係我所愛者」句，「所」字是指示詞，如舉省去「者」字，成爲「此係我所愛」，「所」字便有稱代詞作用。在寫作心理上，這裏的「所」原應該暗含了動詞後面「者」字的意思，不過用慣了以後，人們不注意後面的「者」字，只要把「所」字加到動詞上，便能發生代替那動詞的補足語的作用。例如「所得」「所有」「所在」「所以」「所以然」等詞團，是我們用熟了的，如果分析起來，「所得」是「得的東西」，「所有」是「有的東西」，「所在」是「存在的地方」，「所以」有兩解，或等於「用什麼」，或等於「爲什麼」，「所以然」等於「爲什麼這樣」，「所」字或若代替東含，或者代替地方，或者代替任何事物，不

是很明顯的嗎？

現在再拿「所以」及「所以然」說說。「所以」的「所」相當於「爲什麼」的「什麼」。「以」相當於「因爲」，「所以然」的「所」相當於「爲什麼這樣」的「什麼」。這兩個「所」字都是介詞「以」的較介詞，可說是副位稱代詞，它們和「所愛」「所思」「所有」不同，那些「所」都是賓位稱代詞。陳承澤書上說，「所」字如只是賓語，應屬於賓語倒裝的一類，凡賓語顛倒的都可還原，而「所」字不能還原，怎麼能夠說它是稱代字呢？他這種詩難，是用來推測「馬氏文通」上面把「所」字完全認爲代字的說法的。陳氏自己沒有甚麼詞類分化原則的認識，所以對馬氏的批評雖然大致不錯，但又未免偏到另一方面去了。像上面這種賓語倒裝，原是指示詞殘餘性質的表現，陳氏竟沒有覺察。他舉出一個例子：「父母之不我愛」，賓位代字「我」倒裝在「愛」字前面，可以還原爲「父母之不愛我」，而「西河魏土，文侯所居」不能作爲「西河魏土，文侯居所」，却不知道「所」字的性質，原來和「我」字不同，它作指示詞時，是必須位

置在子句的主語和動詞之間的，如果拿到動詞後面去，便不能表示主語的降為附屬性，「所」字的這種性質到它變成稱代詞時，仍然殘留着，所以不能移到後面去。「之」字也有類似的情形，如「我未之思也」，「之」是賓位代詞，倒裝在「思」字前，但只在有否定限制詞或疑問詞的句子裏，才用倒裝形式，這是文言文賓位稱代詞的通例，和「所」字不同。

「者」字也有造成詞組的作用，它和「所」字不同，所指的是動詞的發動語（主語），而位置必在動詞後面（有補足語的便在詞結後面），例如「某人失眠」改成以主語做被形容語的詞組，可以寫作「失眠者」。如補足語字數比較多，便分出來移到動詞前面去，作為領語，而將動詞與「者」字合成的詞組作為被領語，例如「日報讀者」「電影導演者」等。這與「者」字組與複音詞構成的通例。

「其」字是指代詞，和「這個」「那個」的用處差不多，現在南方各省方言中有說「這個」如「格」的，有說「那個」如「個地」的，都以G發聲，恐怕是「其」字的殘餘。

「其」字用得頗多，例如「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相當於

然耶

「好犯上的很少」，「此即其人也」就是「這就是那個人」，「其然耶？其不然耶？」這時的呢？不是這樣的呢？「其」字除「此即其人也」那一類用法完全更辨別或指示作用外，大概都可以認為稱代詞。照一般的說法，它可以用在附屬子句的主位，或用在領位。例如「其出入也有時」，「其」在主位，「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其」在領位，白話文可分別翻成「他」及「他的」。我們現在把兩種「其」字都當「他的」也可以，那末，其出入也便是一個詞組。而「其」字也就是使句子變詞組的工具。

「之」字的用法過去講過，它也能夠把子句變成詞組形式，例如「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這種「……之……也」式的附屬子句在古書中很多。這個「之」和白話的「字相當。轉成稱代詞的「之」字與「他」字相當，但祇用於賓位。

現在說說構成詞組的形容語部分。形容語對於彼形容語說，有「統攝性」「修飾性」「同一性」三種，前兩種在詞位章路略解釋過，現在須要講的就是，只是名詞稱代詞在領位兼有統攝性，一般形容語沒有統攝性，只有修飾性。「同一性」是指形容語和被形容語

同位，這在詞位上也解釋過，現在要說的就是，這種同一性的形容語不止是名詞可以充當，一個詞結或子句也可以。例如「一個朋友不食粟葉的事」，這詞組內包含的子句，就是「事」的內容，可說是同一性的形容語，也可說是同位子句。又如「建國的事業」一詞組，包含詞結「建國」，這詞結是個同位詞結，也就是同一性的形容語。

這三種形容語所屬的詞組，係各自由一種句子轉化而成。有無句轉化而成統攝性詞組，例如「學校有教室」轉化爲「學校的教室」是。判斷句轉化而成同一性詞組，例如「這事業就是建國」轉化爲「建國的事業」是。表態句轉化爲形容性詞組，例如「這孩子可愛」轉化爲「這可愛的孩子」，「水清」轉成「清水」是。

至於由敘事句轉成的詞組，都是修飾性的，轉化方式就是前面「拿刀」一例的四種方式。

從各種詞組的形式，我們又看出了各種複音詞的構成方式。如「坦克車」「卡片」「救國運動」是同一性的組合。如「美人」「香煙」是修飾性的組合。如「琴絃」「桌面」「人頭」「牛

角是統攝性的組合。有無句另有一種化詞組的方式，如「琴有七絃」可以「琴」為被領語，化成「有七絃的琴」的詞組，作成複音詞便是「七絃琴」，這類的複音詞還有「絃樂器」「核果」等。

至於含有內動或外動詞的複音詞，形式就很多，現在可根據前面化詞組的第一、二、四那三種方式說說：

(一) 主語做被形容語的：甲類例如「書家」「醫師」等（內動）。乙類例如「售票員」「縫衣婦」等（外動有賓語）。丙類例如「牧童」「渡船」等（外動省賓語）。丁類例如「黨務指導員」「傷兵慰勞會」等（賓語在動詞前）。

(二) 賓語做被形容語的：甲類例如「人造絲」「腳踏車」等，形式上完全等於句子，是從詞組省掉了「的」字，或「所」字從而構成的詞兒。乙類例如「棄婦」「插畫」等（沒有主語，動詞有被動的意思）。

(三) 副位名詞做被形容語的：例如「磨刀石」「穿衣鏡」等。

還有一種複音詞，形式上和詞結相同，是由前一種乙類省去被形容語而來，如「售票員」省去「員」字而稱「售票」，同類例子有「司機」「司令」「主席」及江甯話的「抵針」「引線」等。

詞結也可轉化成詞組，例如「廢除不平等條約」「建築橋梁」可轉化為「不平等條約的廢除」(甲)「將廢除的不平等條約」(乙)「橋梁的建築」(甲)「建築中的橋梁」(乙)等。以上甲式是以動詞對象語作形容語的，在文言文里少用，語體文用的很多。乙式以動詞作形容語，前或後面必須加限制詞如「將」「中」等。

和右面這種詞組相當的複音詞，有「雨遮」「陽遮」(廣東話叫雨傘陽傘)「牙刷」「鍋蓋」「瓶塞」等。

除普通詞組外，另有一種由修飾關係所構成的詞團，就是把丙級詞加到乙級詞上去的乙級詞組，如「很好」「大勝」之類。和這種詞組相似的複音詞有「廣告」「義賣」「意譯」「直譯」「活躍」「生動」「熱愛」「冰冷」「雪白」等。

句子詞團及複音詞的轉化

十五 對進修的意見

本書以上各章，已經把現在我國各種文法書上面的要點摘出，說了一個大意，並且附了一些解釋與批評，同時把自己的意見也零零碎碎的講了一點。現在我想把我對於讀者進修的意見說一說。

關於語法文法，聽說王了一先生新著了一部「中國現代語法」，將在商務印書館出版，它的一小部分曾在「國文雜誌」上發表。我們讀了這一部分，推想這部書對於現代中國語的文法，一定研究得很詳備，很精密，我想推荐這部書做第一種進修的書，在讀過本書之後，最好首先讀它。

關於文言文法，呂叔湘先生的「中國文法要略」是一部很好的書。這書原是兼論文言和自話文法的，但讀者如果對文言文沒有相當修養，決不能讀懂它。而且它的說明是

以文言文爲主，所舉的文言例子特別多。所以我認爲是研究文言文法的書。這書編輯的主旨是供教師參考的，但中學生讀到初三以上，文言文讀得一些，也大可以拿來看看。好在書中舉例，都是從各種中學國文教科書取材，讀者大致都很熟悉的。

可以參考的書，語體方面只有黎錦熙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這書雖然出版了很久，但內容豐富，條理嚴密，至今還有很高的價值。其中有幾個值得指出的優點。

第一，是在那些附註中間有許多關於詞類的史的研究，如發見副詞向副詞語、副句的演變，指出介詞是一部分散動詞的專業化等，頗具有「發展」的觀點。這個觀點對於中國文法學的革新很有啓示性。第二，是那種從舊小說裏面發見的繁複句法，足以代替若干譯作家累贅難讀的歐化包孕句，而補救直譯的缺陷。第三，是指出有些詞兒的用字主音不主形，如助詞、嘆詞、音譯的外國語，等等，並且主張用注音符號來書寫這些詞兒。這個觀點對於外來語的吸收以及方言土語的利用，頗有促進和改良的作用，尤其是對於將來國語文的寫作和閱讀，可能增進許多便利。不過這書中有些地方還是受了外國

文法系統的拘束，分析上不免牽強附會，而「發展」的觀點也沒有完全貫徹。

文言文法的書倒多有幾部。最早創立現代文法學的「馬氏文通」內容是相當豐富的。這部書的功績在於確定文法學的範圍和任務。過去教學國文的，只知道講些起承轉合之類的所謂筆法，而對於怎樣達到文理清順的目標，毫不能指出具體的途徑，認為語句連貫的條理是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其實起承轉合的古文筆法不是寫作者所必要學習的。文章的層次，應該依文章內容及思想的順序而決定，不必有一定的格式。古文筆法的濫用，不是束縛人們思想，使它不能自由抒寫，就是造成一般人的空洞濫調。語句連貫的條理倒是學習國文的基本問題。「馬氏文通」確定這一問題為文法的研究範圍，而將過去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神祕，具體地揭示出來，這是中國語文科學基礎的奠定。所以馬氏的功績不小。不過「文通」遺書，取材完全是古典的，不但不涉及語體文，連近代文言文都不屑談到；方法完全是模仿的，一方面因遷就西洋文法的規矩，有時給予中國文以不合理的分析，另一方面忽視中國文的特點，不能把它們完全說出來。

國父在「孫文學說」的「以作文爲證」章，曾批評「文通」雖足爲通文者之參考印證，而不能爲初學者之津梁，可說是道破了該書的主要缺點。

國父又繼續指出，「繼馬氏之後所出之文法書，雖爲初學而作，惜作者……全引古人文章爲證，而不及今時通用語言，仍非通曉作文者不能領略」，並希望好學深思之士創一種新的中國文法「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語言，而改良之」。這種新的中國文法，自黎著「國語文法」以來，已經陸續產生，雖然還不夠担負「改良」語言的任務，還需要繼續的革新，但已經比較「文通」進步多了。自「文通」以後，文法書比較著名的有章士釗「中等國文典」，楊樹達「馬氏文通判誤」及「高等國文法」，陳承澤「國文法草創」，王力「中國文法初探」等書，都是講文言文文法的。章氏書比較簡明，條理清晰，比「文通」容易了解。楊氏糾正馬氏錯誤，可供讀「文通」者的參考。他的「高等國文法」一書，內容豐富而條理比較「文通」精當。他又著「詞詮」一書，是根據劉淇「助字辨略」及王引之「經傳釋詞」以及近代文法書寫成的，對文言虛字的種種用法，蒐羅詳備，

解釋精審，可備參考（近來見雜誌上說，有呂叔湘「文言虛助字淺說」將出版，如果這書出版，當比楊書更便於閱讀）。但這些書所論，都不涉及今日通用的語言，劉呂叔湘氏，才將文白兩體並論。

陳承澤及王力兩氏書，是得意擺脫西洋文法的拘束，來掘發中國文法特點的，其中的確有許多創獲，值得珍貴，陳氏指出了「標語」「意動」「致動」諸點，並且對詞類用法源流作了一些歷史的研究，他很具有「發展」的觀點。可惜他的著作篇幅不多，解說不詳，又偏於古文方面，讀起來頗為枯燥。陳氏比馬氏較注重近代文，但仍然是以文言為本位，這是他的落後處。「國語學草創」作者胡以魯氏，和陳氏相類似，也主張以文言為本位，來改進文語。胡氏書是泛論中國語言的，對文法只是很簡略地講了一些意見，那些意見也應着重中國文法的特徵，頗值得注意。王力「中國文法初探」是比陳胡書更進步的，因為作者對改進中國語文的主張不是文言本位的。他這本書主要的是講文言文法（語體文也講了），讀起來比較陳胡容易懂，也有許多新發見。

以至把各種文法書大致介紹過了，現在再講一本書，就是陳望道先生編的「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那書最好在讀過一兩本有系統的文法書之後去讀，尤其是「馬氏文通」及黎氏「新著國語文法」這二種較權威的著作，必須首先大致看過。因為「論叢」里面有許多文章是批評馬黎二書的。諸君如讀了「論叢」，便會知道中國文法的研究，現在還在創始的階段，過去僅僅模仿西洋文法，分析古典文章，對於現代語言的文法分析，是很不夠的。同時文法研究者還得認識今後中國語文改進的途徑，盡一盡推進的職責。中國語文除本身的演進外，每逢與外來文化的接觸，必然有一次大的變革，如六朝隋唐時期，佛教文化輸入，便活生了聲律的學術，而詩文的體裁因之更豐富，而且開創了通俗唱本（變文）與白話散文（禪宗語錄）的體裁，同時還增加了無數音譯意譯的語彙（佛學名詞）。現在我們與世界更廣泛的文化相接觸，語文的大變革是必然的，而且中國社會正在躍進的過程中，這個背景尤其會促成語文的大變革，即如清末以來報館體文言文的產生，「五四」以來白話文學的新進展，這都是社會需要所促成的，「五四」時期的「國語的文

學，文學的國語三一口號，顯然的還在實施的中途，還沒有達到理想的階段。我們如果要順着這一趨勢來促進語文的變革，在文法方面便必須看出近代語文發展的痕迹以及它們所遭遇的困難，進而解決許多待決的問題。如學術名辭是否應製造新字；借音諸詞兒是否應用注音符號書寫；詞兒連寫是否可以實行；中國語沒有關係稱代詞，怎樣翻譯外國文複雜的包孕句；漢字是否應當限制基本常用字數；白話文體是否可以代替文言來寫應用文，打電報；……這類的問題，大都和文法研究有關，我們很盼望對文法研究有興趣的人大家來探討。

本書顯然沒有能依照我們的理想，有系統地分析中國文法發展的過程，更沒有為當前的若干語文問題提出積極的意見，可是爲了引起青年讀者們研究中國文法的興趣，對於文法的一般觀念以及中國文法幾個特點，卻大致揭示出來了。關於文言文文法的文法，如稱代詞的倒裝，只略略提到，如使動意動的用法，簡直沒有說明，這是由於篇幅限制，也因為這些用法在現代語不大通行的緣故。讀者如果想有進一步的了解，最好是照我所

說的進修辦法去讀那些書。另一方面，如果有些讀者還嫌本書稍難了解的話，最好先讀一讀桂林樂羣書店出版的抽繹國語文法，那比本書更為淺近。

再附帶說一點。本書對於某些尙待研討的問題，大致是把幾種不同的主張同時給讀者們介紹，而沒有作確定的斷語，這不外是因爲編者自身還沒有成熟的意見，不便武斷，而且想藉此引起讀者的研討，但也有些不關重要的問題，可以數說並存的。其他的話不多說了，以後有機會再談吧。

中學國文科補充讀物

國

學

常

識

◆曹 樸 著 實價四元半◆

凡我本國傳統文學、哲學、史學、語文學以及
 及音樂、美術、自然科學、社會學、史學、語文學
 的專門術語、書籍及人物，均有淺顯扼要的
 說明。又時指出學術發展的錯誤，推論其發展
 其原因及果，加以研究之，新成果，觀之，介紹
 其前途，並加以公正的評判，發見其發展
 的民化，以整個民族的全體，分幾十餘節，統
 於正確的基礎上，認識其極便研究。可作中學
 而最詳確的紀錄，也是一般人研究國學的最
 附有詳細的目錄及索引，極便研究。可作中學
 國文補讀物，也是一般人研究國學的最
 佳入門書。

筆記文選讀 著 呂淑湘

中國文法初階 著 曹 樸

修辭學 著 吳世昌

文光書店發行

基 本 知 識 叢 書

中 國 文 法 初 階

有 著 作 權 不 准 翻 印

實 價 國 幣 二 元 正

著 者 曹 棣

發 行 者 陸 夢 生

發 行 所 文 光 書 店

重 慶 臨 江 門 大 井 巷 十 號

分 發 行 所 聯 營 書 店

重 慶 林 森 路 特 十 八 號

成 都 壽 寧 街 二 十 一 號

西 安 南 院 門

中 華 民 國 卅 四 年 四 月 滄 初 版

71.52

65-6042

10 009

聯管編號 3256

封面設計：曹 筠

中國文法初階

280一